

## 九 年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增訂營業稅法第三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一條文、增訂契稅條例第七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三條，暨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90GAFZ01）.....六
-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平均地權條例暨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營業稅法及契稅條例，經行政院定自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施行（90GAFZ02）.....一四
- 行政院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90GAFZ03）.....一四
- 內政部修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90GAFZ04）一六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地權法令

-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辦耕地分割疑義乙案（90GBBZ05）.....一六
- 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部分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部分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事宜（90GBBZ06）..一七
- 臺北市政府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政府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方式」公告（90GBBZ07）.....一八
-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款規定申辦耕地分割事宜（90GBBZ08）二四

####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為「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無修正必要乙案（90GBCB09）二五
- 有關黃炳洪君申辦被繼承人張立一所遺本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一五一地號土地繼承登記，涉及加拿大遺囑成立要件及特留分規定疑義（90GBCC10）..二六
- 內政部函為關於已辦竣分割繼承登記，得否依財政部國稅局核准扣除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證明文件，改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乙案（90GBCC11）.....二七
- 內政部令為有關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或母協議分割遺產或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不動產移轉或設定負擔與其父或母時，監護人之選定乙案（90GBCC12）..二八
- 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所遺應辦理登記之財產，向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免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二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惟遺產管理人處分該財產或交還繼承人時，仍應檢附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移轉登記（90GBCC13）.....二九
- 內政部函為有關代筆遺囑以電腦打字作成，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四條規定疑義（90GBCC14）.....二九
- 內政部函復經濟部水利處為都市計畫同一使用分區內「水」地目土地與其他地目土地申請土地合併時，建請受理單位應先邀集水利單位實地會勘同意後予以辦理乙案（90GBCJ15）.....三
- 有關地目變更申請書增訂「委任關係」欄乙案（90GBCK16）.....三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90GCC017）.....三三
- 內政部新增列「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之轄區地政事務所」欄位之授權書表格，自九年八月一日起啟用（90GBCZ18）.....三七
- 內政部令為不得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執行業務所得資料證明文件，認定其

具經紀營業員經驗乙案 (90GBCZ19) .....	三七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九 年 第 一 次 ) 會議紀錄 (90GBCZ20) .....	三八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函關於市地重劃後土地經複丈發現面積增減應如何處理乙案 (90GBEB21) .....	三九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有關在舉辦重新規定地價之當年, 因新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 並於下次公告前辦理徵收, 致公告土地現值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六三條規定重新計算並公告, 其公告地價應否辦理更正乙案 (90GBFA22) .....	四
. 財政部令釋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日之前訂約或法院判決確定移轉案件, 於生效日之後始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適用稅法規定之疑義 (財政部公報 第三九卷 第一九六一期) (90GBFD23) .....	四
. 財政部函釋所有權人先購買一地號土地, 嗣再取得其配偶贈與土地, 旋即出售該受贈土地及原持分之土地, 可否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疑義 (財政部公報 第三九卷 第一九六五期) (90GBFD24) .....	四一
. 財政部令釋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自用住宅用地, 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後, 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五年內贈與移轉登記予其配偶, 應依土地稅法第三 七條規定, 追繳原退還稅款 (財政部公報 第三九卷 第一九六六期) (90GBFD25) .....	四一
. 財政部令釋房地一樓主建物部分供營業使用, 部分供自用住宅使用, 附屬之騎樓部分准按一樓主建物實際使用比例認定供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使用之面積, 並併一樓主建物計算所占土地面積, 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公報 第三九卷 第一九六六期) (90GBFD26) .....	四二
. 財政部函釋所有權人於八 七年 一月二日將其供營業使用之土地贈與其配偶, 嗣於九 年一月九日註銷營業登記後, 於四月 七日配偶再將該土地贈還, 所有權人旋於四月 八日立約出售予第三人, 可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 (財政部公報 第三九卷 第一九六七期) (90GBFD27) .....	四二
. 非屬建物基地之土地, 與建築基地相鄰且位處該棟建物圍牆內供出入通路使用, 其隨同主建物基地移轉時, 可否依照財政部七 四年八月一日台財稅第一九七七六號函或參酌該部八 七年四月 八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三九七一三號函釋辦理 (財政部公報 第三九卷 第一九六七期) (90GBFD28) .....	四三
. 財政部函釋有關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修正公布前經法院判決確定, 而修法後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農業用地, 於再次申報移轉時, 可否適用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 計算漲價總數額, 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 (財政部公報 第三九卷 第一九六八期) (90GBFD29) .....	四三
. 有關宗教團體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更名登記, 尚非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所定之土地所有權移轉, 無土地增值稅徵免問題 (90GBFD30) .....	四四
. 有關繼承人與再轉繼承人協議分割, 因申報被再轉繼承人遺產稅以被再轉繼承人之應繼分為依據, 與分割協議繼承取得權利範圍不同, 取得土地再移轉	

時前次移轉日期及現值之認定疑義 (90GBFD31)	四五
內政部令關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按宗」發給證明等相關事項 (90GBFD32)	四七
財政部令釋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土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如該贈與之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前經受贈人移轉所有權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該土地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財政部公報 第三九卷 第一九六一期) (90GBFF33)	五
財政部令釋被繼承人生前被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生前經核准徵收機關依土地法第二百九條規定核准發還，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辦竣發還登記，應否課徵遺產稅疑義 (財政部公報 第三九卷 第一九六二期) (90GBFF34)	五
財政部函釋有關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權利 (土地返還請求權)」抵繳遺產稅，宜如何處理乙案 (財政部公報 第三九卷 第一九六六期) (90GBFF35)	五
財政部函釋有關被繼承人所遺之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其中部分面積於被繼承人生前經縣市政府准予租約終止登記，繼承人就該已終止租約之面積，主張係被繼承人生前收回自耕，並由繼承人等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可否免徵遺產稅乙案 (財政部公報 第三九卷 第一九六七期) (90GBFF36)	五一
<b>(七) 徵收法令</b>	
法務部函釋為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對於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案件，內政部於核准徵收前，須否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始得准予徵收疑義乙案 (法務部公報 第二五六期) (90GBGA37)	五一
有關祭祀公業部分管理人死亡後得否由現存管理人依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第七款切結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具領補償費疑義 (90GBGB38)	五二
內政部函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無償撥用公有土地之認定標準乙案 (90GBGD39)	五二
內政部函釋有關區段徵收抵價地土地所有權人遲未繳納差額地價之處理方式 (90GBGD40)	五三
內政部研商「區段徵收污水處理廠建設補助事宜」會議紀錄 (90GBGD41)	五三
<b>(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b>	
行政院廢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編審辦法」 (90GBHB42)	五四
<b>三、臺灣省地政法令</b>	
民國九一年六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九一年六月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90GCEZ43)	五五
<b>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b>	
<b>五、其他法令</b>	
<b>(一) 一般法規</b>	
訂定「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90GEAZ44)	五七
行政院廢止「行政院各部會副首長會議設置辦法」 (90GEAZ45)	六
行政院廢止「行政院各部會副首長會議提案注意事項」 (90GEAZ46)	六
訂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90GEAZ47)	六
訂定「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90GEAZ48)	六四
<b>(二) 一般行政</b>	

- 法務部函釋有關行政程序法第四 七條疑義（法務部公報 第二五六期）（90GEBZ49）.....六七
- 法務部函釋有關行政程序法就行政文書之公開期間、適當之公開方式及當事人之代理可否申請閱卷等適用疑義（法務部公報 第二五六期）（90GEBZ50）.....六七
- 法務部函釋有關學校對公立學校教師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疑義（法務部公報 第二五六期）（90GEBZ51）....六八
- 法務部函釋有關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五 一條規定，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應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該處理期間應否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疑義（法務部公報 第二五六期）（90GEBZ52）.....六八
- 法務部函釋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行政機關所擬訂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依同法第一百五 四條踐行之預告程式應如何辦理乙案（法務部公報 第二五六期）（90GEBZ53）.....六九
- 法務部函釋關於王君申請影印基隆市政府仁愛區林泉里八 九年度之經費、契約及紀錄，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疑義（法務部公報 第二五六期）（90GEBZ54）.....六九
- 法務部函釋關於行政程序法各條所指行政機關，是否僅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設置之行政機關為限，或可包括其他尚非依組織法律設立之行政機關等疑義（法務部公報 第二五四期）（90GEBZ55）.....七
- 法務部函釋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執行疑義（法務部公報 第二五四期）（90GEBZ56）.....七一
- 法務部函釋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執行疑義（法務部公報 第二五六期）（90GEBZ57）.....七一
- 法務部函釋有關行政資訊公開辦法適用疑義（法務部公報 第二五六期）（90GEBZ58）.....七一
- 法務部函釋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四 六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六條、第 七條規定適用疑義（法務部公報 第二五七期）（90GEBZ59）.....七二
- 有關各移送機關就行政執行案件函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銷案時應加註事項（90GEBZ60）.....七二
- 內政部營建署函復臺北縣政府建議都市計畫樁位所採用之坐標系統，是否需配合內政部規定之地籍測量基準，改以一九九七年臺灣地區大地基準為原則乙案（90GEBZ61）.....七三

## 六、判決要旨

###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八 九年度臺上字第二七四三號（租佃爭議事件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司法院公報 第四 三卷 第七期）（90GFAZ62）.....七四

###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八 九年度訴字第三 三號裁定（所有權登記事件 - 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行政法院四 一年判字第一五號及四 四年度判字第一八號判例）（90GFBZ63）.....七六
- 最高行政法院九 年度裁字第三八五號裁定（土地登記事務事件 - 行政法院五 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四 一年度判字第 五號、六 二年度裁字第四 一號判例）（90GFBZ64）.....七七
- 最高行政法院九 年度裁字第四八六號裁定（土地事務事件 - 修正前訴願法

第一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一條)( 90GFBZ65 ) .....	七八
· 最高行政法院九 年度判字第一一五六號判決( 地上權登記事件 - 行政訴訟 法第二百七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90GFBZ66 ) .....	七九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	

**函送增訂營業稅法第三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一條文、增訂契稅條例第七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三條條文，暨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5.府地二字第九 七八七四一 號

說明：依內政部九 年七月二日台（九 ）內地字第九 九六 七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中部辦公室各單位）社政機關、地政機關

90.7.2.台（九 ）內地字第九 九六 七號

主旨：函送增訂營業稅法第三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一條文、增訂契稅條例第七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三條條文，暨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行

法、平均地權條例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奉 總統九 年六月 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九 一一五一八 號、華總一義字第九 一一五八一 號、華總一義字第九 一一六七 號、華總一義字第九 一一六八 號、華總一義字第九 一一六九 及華總一義字第九 一一六九九 號令公布。

附件二

行政院函 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

90.6.18.台九 財字第 三七九二七號

主旨：函送增訂營業稅法第三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一條文、增訂契稅條例第七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三條條文，暨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奉 總統九 年六月 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九 一一五一八 號、華總一義字第九 一一五八一 號、華總一義字第九 一一六七 號、華總一義字第九 一一六八 號及華總一義字第九 一一六九 號令公布，並已分行本院所屬機關。

附件三

增訂營業稅法第三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 年六月 三日公布

第三條之一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前條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撤銷或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八條之一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前項標售、義賣及義演之收入，不計入受託人之銷售額。

契稅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七條之一 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應由歸屬權利人估價立契，依第六條規定之期限申報繳納贈與契稅。

第四條之一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三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所得稅法增訂第三條之二至第三條之四、第四條之三、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八九條之一、第九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二條及第一百二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三條之二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前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變更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併入追加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前三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第七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第三條之三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前項信託財產在移轉或處分前，因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應依第三條之四規定課稅。

第三條之四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前項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

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受託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第四條之三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但書規定：

-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六條之一 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第七條及第三六條有關捐贈之規定。

第六條之二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

第五 六條 (刪除)

第八 九條之一 第三條之四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外，得免依第八 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第九 二條之一規定開具扣繳憑單時，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第八 八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 二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 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 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第一百 一條之一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

務者，應按其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逾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一百二 三條 本法所稱當地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指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第一百二 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第五條之一增訂條文及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九 年五月二 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遺產及贈與稅法增訂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 條之一、第 條之二、第 六條之一、第二 條之一及第二 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 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 年六月 三日公布

第三條之二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第五條之一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前三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五條之二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 條之一 依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應課徵遺產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

算之。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第 條之二 依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第 六條之一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二 條之一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 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第二 四條之一 除第二 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 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九 年五月二 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土地稅法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二 八條之三及第三 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 三條、第二 五條及第五 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 年六月 三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田賦實物經收機關為直轄市、縣（市）糧政主管機關。

第三條之一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 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第五條之二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 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七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之土地。

第 三條 本法課徵田賦之用辭定義如左：

- 一、地目：指各直轄市、縣（市）地籍冊所載之土地使用類別。
- 二、等則：指按各種地目土地單位面積全年收益或地價高低所區分之賦率等級。
- 三、賦元：指按各種地目等則土地單位面積全年收益或地價釐定全年賦額之單位。
- 四、賦額：指依每種地目等則之土地面積，乘各該地目等則單位面積釐定之賦元所得每筆土地全年賦元之積。
- 五、實物：指各地區徵收之稻穀、小麥或就其折徵之他種農作產物。
- 六、代金：指按應徵實物折徵之現金。
- 七、夾雜物：指實物中含帶之沙、泥、土、石、稗子等雜物。

第二 五條 實物驗收，以新穀同一種類、質色未變及未受蟲害者為限；其所含沙、石、泥、土、稗子等類雜物及水分標準如左：

- 一、稻穀：夾雜物不得超過千分之五，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 三，重量一公石在五 三公斤二公兩以上者。
- 二、小麥：夾雜物不得超過千分之四，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 三，重量一公石在七 四公斤以上者。

因災害、季節或特殊情形，難達前項實物驗收標準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酌予降低。

第二 八條之三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三 一條之一 依第二 八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 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三 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二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

第五 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九 年五月二 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四

行政院函 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

90.6.26.台九 財字第 三九一二七號

主 旨：函送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奉 總統九 年六月二 日華總一義字第九 一一六九九 號令公布，並已分行本院所屬機關。

附件五

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第 九條之一、第三 五條之二、第三 五條之三、第三 七條之一及三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 三條、第四 二條、第五 六條及第八 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 年六月二 日公布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有關土地債券之發行事項，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所需之資金，得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發行土地債券。

土地債券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第 三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內，未規定地價之土地，應即全面舉辦規定地價。但偏遠地區及未登記之土地，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辦理。

第 九條之一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前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

第三 五條之二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 五條之三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

地增值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三 七條之一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 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三 八條之一 依第三 五條之三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 五條第一項規定移轉為受託人自有土地時，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屬第四 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其原地價之認定，依其規定。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成立時以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土地有前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遺囑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二項土地，於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於信託前或信託關係存續中，有支付第三 六條第二項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

第四 二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

第五 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左列地區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

-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或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
- 三、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限期辦理者。

依前項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主管機關應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 日後實施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 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 年五月二 九日修正之第 九條之一、第三 五條之三、第三

七條之一及第三 八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九 年五月二 九日修正之第 九條之一、第三 五條之三、第三 七條之一及第三 八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函轉行政院函示「中華民國九 年六月二 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平均地權條例第 九條之一、第三 五條之三、第三 七條之一及第三 八條之一；暨中華民國九 年六月 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營業稅法及契稅條例，經本院定自中華民國九 年七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5.府地二字第九 七八九二三 號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九 年六月二 九日台九 財字第 三九九八一之一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首揭修正後條文請連線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附件

行政院函 立法院、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

90.6.29.台九 財字第 三九九八一 - 一號

主 旨：中華民國九 年六月二 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平均地權條例第 九條之一、第三 五條之三、第三 七條之一及第三 八條之一；暨中華民國九 年六月 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營業稅法及契稅條例，經本院定自中華民國九 年七月一日施行，請 查照。

說 明：本案係根據財政部九 年六月二 六日台財稅字第 九 四五四 九三號函、內政部九 年六月二 七日台（九 ）內地字第九 六九二五 號函及上述六項稅法、平均地權條例之各該法（條例）末條條文規定辦理。

**函轉內政部函示「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四條，已由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 年六月二 日以台九 財字第 三四五六六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6.府地二字第九 七九七三七 號

說 明：依內政部九 年七月二日台（九 ）內地字第九 九九四三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中部辦公室各單位）社政機關、地政機關

90.7.2.台（九 ）內地字第九 九九四三號

主 旨：「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四條，已由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 年六月二 日以台 請查照轉行

九 財字第 三四五六六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 年六月二 日台九 財字第 三四五六六 - 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修正條文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

90.6.20.台九 財字第 三四五六六 - 三號  
主旨：「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四條，已由本院於中華民國九 年六月二 日以台九財字第 三四五六六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財政部九 年五月三 一日台財稅字第 九 四五三 九一號函及土地稅法第五 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二、檢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四條修正條文一份。

附件三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最近一次修正，係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配合八 九年一月二 六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部分條文與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修正，共計修正 三條，並於八 九年九月二 日發布。該次修正條文中，鑒於目前傳統產業經營困難，為降低傳統產業之生產成本，提昇其競爭力，爰於第 四條增訂第三項「前項第二款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證未被工業主管機關注銷，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惟上述規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三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六 三條規定，應自八 九年九月二 二日發生效力，亦即自該日起核課地價稅之案件方有其適用。故於該條文發布生效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案件，應無該修正規定之適用。為落實該修正條文在於減輕傳統產業租稅負擔之意旨，以提昇其競爭力，爰於本次增訂第四項追溯適用之規定，使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之案件，至八 九年九月二 二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亦能適用第三項規定。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 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左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 一、工業用地：應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計畫書圖或工廠設立許可證及建造執照等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
- 二、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核定按本法第 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 一、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尚未按核准計畫完成使用者。
- 二、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者。

前項第二款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證未被工業主管機關注銷，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之案件，至中華民國八 九年九月二 二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 內政部函關於「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之修正發布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90.7.23.北市地二字第九 二一八五三二 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九 年七月 八日台（九 ）內地字第九 七三三七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90.7.18.台（九 ）內地字第九 七三三七 號

主旨：「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九 年七月 八日以台（九 ）內地字第九 七三三六九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 查照轉知。

附件二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 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市長或副市長、縣（市）長或副縣（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秘書長、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議員代表一人。
- 二、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 三、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之學者、專家三人。
- 四、農會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一人。
- 五、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一人。
- 六、銀行公會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一人。
- 七、地政主管人員一人。
- 八、財政主管人員一人。
- 九、工務或都市計畫主管人員一人。
- 、建設或農林主管人員一人。
- 一、稅捐主管人員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補聘，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 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辦耕地分割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5.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一六七二三 號

說明：依內政部九 年七月二日台（九 ）內地字第九 九六六一號致高雄縣政府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縣政府

90.7.2.台（九 ）內地字第九 九六六一號

主旨：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辦耕地分割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 年六月 二日（九 ）農企字第九 一二七六四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九 年五月 五日九 府地籍字第九 八一一九六號函及曾秀吉先生九 年五月 四日申請書。
- 二、案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揭函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六條第二款規定：『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依條文意旨，係指經法定程序，核准同意辦理變更使用之土地，始得分割。至來函所提案例，係採容許使用方式，並未涉及土地使用變更事宜，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本部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函之意見。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部分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部分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釋示函影本一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第一至五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90.7.6.北市地三字第九 二一六五八七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九 年七月三日府建三字第九 七六四九一 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 年六月二 八日（九 ）農企字第九 一三一九九八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府地政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公報）  
90.7.3.府建三字第九 七六四九一 號

主 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部分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部分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釋示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九 年六月二 八日（九 ）農企字第九 一三一九九八號函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90.6.28.（九 ）農企字第九 一三一九九八號

主 旨：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部分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部分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事宜案，請查照轉行。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九 年六月 五日台財稅字第九 四五三一三號函、內政部九 年六月八日台（九 ）內中地字第九 一 四七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九 年六月六日九 營署都字第 三一七七三號函辦理，併復臺北縣政府九 年五月八日九 北府農務字第一六四 六二號函。
- 二、有關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如有跨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及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之情事者，其屬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部分，如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上註明該部分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得就申請之整筆土地審核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據以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如該部分土地無前開

條文之適用者，得以地政事務所核發，分別估算不同分區或用地面積之證明文件，並僅就該農業區或保護區部分土地查核。

## 檢送本府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政府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方式」公告影本一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一、二、四、五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90.7.9.北市地三字第九 二一六九六四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九 年七月四日府建三字第九 七六四九八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等

90.7.4.府建三字第九 七六四九八 號

主 旨：檢送本府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政府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方式」公告一份，請 查照。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公告

90.7.4.府建三字第九 七六四九八 一號

主 旨：公告本府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政府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方式」一份。

依 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五條規定。  
公告事項：「臺北市政府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方式」一份（如附件）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方式

- 一、臺北市政府為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特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三條規定訂定本作業方式。
- 二、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規定，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規費：
  - （一）申請書。
  - （二）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四）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 （六）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含耕地）證明書」；或上開證明書之核發時，本府建設局或區公所曾派員會同，並註明「該農業用地係作農業使用無誤後」，則免另申請核發本證明書。
- 三、申請案件由區公所受理後即辦理初審，審查申請書件是否完整，並訂期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指界及說明；會勘時應就勘查結果填具會勘紀錄審查表，並依表內審查項目逐項審查。區公所完成初審及會勘工作後，申請土地如符合本辦法第二章規定之

農業使用認定基準者，由區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不符合者，區公所應發函限期申請人於 五天內改善後提請複勘，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駁回申請人之申請；申請人嗣後如欲再行提出申請時，則需另行繳交審查費重新申請；申請人如對駁回事項仍有不服者，應依訴願法之規定向本府提出訴願。

- 四、區公所辦理證明書之審查有疑義時，得會請相關單位如農業、地政、都市計畫、工務（建管）、環保等單位提供意見或派員勘查後據以辦理。
- 五、申請案件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耕地經審查後，其土地使用不符合本辦法第二章規定之農業使用認定基準，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都市計畫土地，區公所受理後應將案件移送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其主管法令及相關文件認定，符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出具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
  - （二）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其主管法令認定符合規定者，出具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
- 六、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所需書表如附件。
- 七、本作業方式未訂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本人為辦理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七條『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八條『農業用地之繼承、遺贈或贈與時，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請惠予核發證明份。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現狀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其他
區別	姓名	使用狀況	核准文號	特殊使用
地段	權利範圍	及核准文號	面積(平方公尺)	
小段				
地號				
目地				
(面積)				
(公頃)				
積				
分區				

申請人：(簽章)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代理人：

住址：

電話：

(簽章)

附註：

-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一) 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 (二)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五)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 (六) 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含耕地)證明書」。
- 二、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為承受耕地，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時，應分別檢具「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等條文第二款所定之相關法人登記文件，替代前開自然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土地有興建農舍、農業設施或其他相關建物，除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並簽名或蓋章外，應另檢具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四、申請土地如座落於國家公園區內，其建物主管機關為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北市

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座落：  
三、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會勘意見  
見會勘人員

五、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臺北市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

茲證明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區別地段小段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積)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權利範圍

附註：一、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自發文日起算)。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  
 有 無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七條第二項或第  
 三項之情事。

(全銜)

轉內政部九 年七月 日台(九 )內地字第九 六一三二 號令乙  
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16.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一七七七四 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旨揭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送該令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令 本部總務司（刊登公報）

90.7.10.台（九）內地字第九六一三二號  
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明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條例第六條第七款規定：「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復查其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及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一、政府辦理放租或放領。二、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三、地權調整。四、地籍整理。五、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六、依本條例核定之集村興建農舍。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為執行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款規定，專案核准耕地分割。」准此，凡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七款規定申辦耕地分割者，在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將該款事務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委辦事項前，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理。惟其中屬執行土地政策部分，即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由於涉及本部權責，嗣後，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有依上開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案件者，應直接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並副知本部。本部再迅即依副本核酌意見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卓處後，由該會將審核結果逕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本部，以符合法律規定、簡化行政程序。又前開第五款規定所稱「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者，案關本部主管法規農地重劃條例之適用，故亦屬執行土地政策部分，併此說明。

## 內政部函為「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無修正必要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6.北市地一字第九二一六五五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台（九）內中地字第九一六九二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各縣市政府

90.6.29.台(90)內中地字第九一六九二號

主旨：「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無修正必要，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九一年六月六日台財產局接字第九一一四三七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內政部

90.6.6.台財產局接字第九一一四三七號

主旨：「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無修正必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交下大部九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台（九）內中地字第九八一八二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據各執行單位反映，旨述作業辦法第九條未規定，原省有財產移轉國有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費，應於何年何時編列預算繳納，滋生困擾問題。其癥結似在地方政府無法如期收取登記費繳庫，而其主要原因在各囑託機關限於經費困難，無法編列預算繳納之故。縱使限定其於二年內編列預算繳納，仍無法解決問題。況且作業辦法第九條有關應收取之登記費，由登記機關先行記帳，並「由囑託機關編列預算分次繳納」之規定，與 大部建議修正為「由囑託機關編列預算分次於二年內繳納」，並無二致。

## 有關黃炳洪君申辦被繼承人張立一所遺本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一五一地號土地繼承登記，涉及加拿大遺囑成立要件及特留分規定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90.7.2.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一五九八一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九 年六月二 日台(九 )內中地字第九 一 三八九號函辦理，兼復 貴所九 年二月二 六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九 六 三 七二 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號函核復略以：「二、經函准外交部九 年五月三 一日外(九 )條二字第九 二 一二七六四號函略以：『二、依據駐溫哥華辦事處本年五月 四日溫哥(九 )字第二二八號函查報，加國卑詩省遺囑成立要件及特留分規定事項略以：(一)有關遺囑成立要件乙節，經查加國卑詩省遺囑法第三條至第四條規定，遺囑必須以書面記載，由遺囑人簽名或由他人在遺囑人前依遺囑人意旨代簽名，同時並須有至少二人以上之證人見證並同行簽名。故本案內容倘確係張君意旨，且證人及律師(亦為證人)係於立囑時當場簽名，應符合上述要件；(二)有關特留分乙節，經洽當地律師獲告，卑詩省之遺囑法並無相關規定，惟卑詩省之遺囑修訂法(Wills Variation Act)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倘遺囑內容未能適當維持立囑人配偶或子女之生活，則於遺囑經卑詩省法院驗證起六個月內，法院得經立囑人配偶或子女之聲請，或逕代表其配偶或子女，在遺囑中增列適當、公正及公平之條文，將立囑人之部分不動產判予立囑人之配偶或子女。』本案請依上開外交部意見辦理。」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黃炳洪 君(兼復本府市長辦公室九 年二月 三日秘機信收字第九 二一四一八號受理市民陳情案件交辦單交下臺端九 年一月 八日致馬市長書信，並檢送本處市民陳情案件意見調查表乙份，請填妥後逕寄回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抄陳本府市長辦公室、抄送本府秘書處、本處研考負責人(列管編號：63)。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 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單位均檢送內政部前揭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90.6.20.台(九 )內中地字第九 一 三八九號

主 旨：有關加拿大遺囑成立要件及特留分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九 年三月二 六日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 七二一二 號函。
- 二、經函准外交部九 年五月三 一日外(九 )條二字第九 二 一二七六四號函略以：「二、依據駐溫哥華辦事處本年五月 四日溫哥(九 )字第二二八號

函查報，加國卑詩省遺囑成立要件及特留分規定事項略以：(一)有關遺囑成立要件乙節，經查加國卑詩省遺囑法第三條至第四條規定，遺囑必須以書面記載，由遺囑人簽名或由他人在遺囑人前依遺囑人意旨代簽名，同時並須有至少二人以上之證人見證並同行簽名。故本案內容倘確係張君意旨，且證人及律師（亦為證人）係於立囑時當場簽名，應符合上述要件；(二)有關特留分乙節，經洽當地律師獲告，卑詩省之遺囑法並無相關規定，惟卑詩省之遺囑修訂法（Wills Variation Act）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倘遺囑內容未能適當維持立囑人配偶或子女之生活，則於遺囑經卑詩省法院驗證起六個月內，法院得經立囑人配偶或子女之聲請，或逕代表其配偶或子女，在遺囑中增列適當、公正及公平之條文，將立囑人之部分不動產判予立囑人之配偶或子女。」本案請依上開外交部意見辦理。

## 內政部函為關於已辦竣分割繼承登記，得否依財政部國稅局核准扣除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證明文件，改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11.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一七二六九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九 年六月二 七日台（九 ）內中地字第九 七四四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前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府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第一科、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0.6.27.台（九 ）內中地字第九 七四四 號

主旨：關於已辦竣分割繼承登記，得否依財政部國稅局核准扣除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證明文件，改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九 年四月二 三日法九 律決字第一 六三八號函辦理；兼復李蔡金霞女士八 九年 月二 七日申請書。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前開號函略以：「按『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民法第一千零三 條之一定有明文。前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期間屆滿前，除請求權人拋棄該項權利者外，得隨時主張之。本件繼承人李蔡金霞君於辦竣分割繼承登記後，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期間內主張該項權利，而申請改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否准許乙節，依上所述除李蔡金霞君曾拋棄該項權利者外，自非不得主張。」故已辦竣各類繼承登記後，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期間屆滿前，除請求權人拋棄該項權利者外，應可改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申辦登記時，申請人應依本部八 八年六月二 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九八一四號函說明二、（二）規定提出相關文件，

以登記原因「撤銷」回復原被繼承人所有，再連件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 三、查「以土地抵繳遺產稅登記為國有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溢繳部分返還繼承人，以『撤銷』為登記原因辦理登記。」為本部八四年七月四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九七五一號函釋，與本部八九年六月八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二八號函釋略以：「准予就原辦理抵繳稅款部分以『發還』為登記原因回復為原『繼承人』所有，再連件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上開二案情雖有不同，惟為統一及簡化登記機關登錄作業，爰修正上開八九年六月八日函釋為：「准予就原辦理抵繳稅款部分以『撤銷』為登記原因回復為原『被繼承人』所有，再連件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並刪除登記原因「發還」之意義三(如後附修正前後對照表)。

登記原因	意義 (修正後)	意義 (修正前)
發還	一、被徵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二、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輔導條例第四條之一申請歸還其土地所為之登記。	一、被徵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二、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輔導條例第四條之一申請歸還其土地所為之登記。 三、因繼承人申請更正遺產稅，辦理發還原抵繳稅款土地所為之登記

## 內政部令為有關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或母協議分割遺產或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不動產移轉或設定負擔與其父或母時，監護人之選定案件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16.北市地一字第九二一七六九一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九九年六月廿七日台(九九)內中地字第九八三四一號令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令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令 總務司(中)(刊登公報)

90.6.27.台(九九)內中地字第九八三四一號

關於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或母協議分割遺產或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不動產移轉或設定負擔與其父或母時，監護人之選定案件，按「一、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或母同為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因涉及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規定，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四條各款規定之順序定其法定監護人與其生父或生母訂立契約，並依同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經親屬會議之允許。惟其為協議分割遺產者，若未成年子女有二人以上者須分別置不同之法定監護人。二、依前項所定之監護人勿須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其資格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九四條之規定，由監護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之適當欄上自行切結負責。」前經本部八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二四三號函釋在案，惟民法第一千零九四條已於八九年一月九日修正第一項監護人之選定順序(修正後之選定順序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依該項所選定監護人資格之認定，為簡政便民，得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審認，尚無須監護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中切結，另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五條規定：「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後段之規定。」是，與未

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無須徵得親屬會議之允許；又以同居之祖父母為法定監護人代理多名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或母）協議分割遺產，無違反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規定（參照法務部八二年四月二日法八二律字第 六八三四號函釋意旨），故本部上開八一年函釋（本部編印之八五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二八頁）應予以廢止。至於未能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四條第一項規定選定監護人，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由法院選定監護人者，應檢附法院選定之有關文件及所選定監護人之身分證明申辦登記。

### **內政部函為有關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所遺應辦理登記之財產，向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免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二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惟遺產管理人處分該財產或交還繼承人時，仍應檢附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17.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一七八一六 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九一年七月六日台（九）內中地字第九 九三三四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0.7.6.台（九）內中地字第九 九三三四號

主旨：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所遺應辦理登記之財產，向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免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二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惟遺產管理人處分該財產或交還繼承人時，仍應檢附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移轉登記，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財政部九一年六月九日台財稅字第 九 四五四一九二號函辦理，並復高雄縣政府八九年一月八日八九府地籍字第 一九四七六五號函。

### **內政部函為有關代筆遺囑以電腦打字作成，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四條規定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26.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一八四 三 號

說明：依內政部九一年七月六日台（九）內中地字第九 九八二三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呂培墩先生

90.7.16.台（九）內中地字第九 九八二三號

主旨：關於代筆遺囑以電腦打字作成，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四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九一年四月二七日陳情書。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九一年七月三日法九律決字第 二 六二六號函以：「按『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七三條定有明文。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四條明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

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所謂『筆記』係指親自執筆，不能使他人為之。如遺囑全文以打字方式為之，而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即違反法定方式，依民法第七三條規定，應為無效，前經本部七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法七五律字第一四三四二號、八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法八五律決字第二二三七四號及八七年七月六日法八七律字第二三二二號函釋在案。於民法相關規定未經修正前，本部上開函釋並無變更。惟具體個案如有爭訟時，仍應以法院之認定為準，併此敘明。」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 內政部函復經濟部水利處為都市計畫同一使用分區內「水」地目土地與其他地目土地申請土地合併時，建請受理單位應先邀集水利單位實地會勘同意後予以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26.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一八八七 號

說明：依內政部九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台（九）內地字第九 一九四四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經濟部水利處

90.7.24.台（九）內地字第九 一九四四號

主旨：貴處函為都市計畫同一使用分區內「水」地目土地與其他地目土地申請土地合併時，建請受理單位應先邀集水利單位實地會勘同意後予以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九一年七月三日經（九）水利地字第九 五二四五三六號函。
- 二、查地目等則係日據時期為課徵土地稅賦，依土地使用現況所銓定，惟沿襲至今，地目等則之記載與土地使用現況已有失實，有關其存廢問題，前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之決議，目前僅辦理都市計畫內與民眾權利義務較有關之田、旱、建、道等四種地目之變更；復查土地申請合併，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已不以地目作為管制之依據，合先敘明。
- 三、地目既已然失實，又不作為土地合併管制之依據，貴處建請「水」地目土地與其他地目土地申請土地合併時，受理單位應先邀集水利單位實地會勘同意後予以辦理之意見，自有未妥；況本案僅為土地產權之合併，尚與土地之實際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係屬二事，貴處為應實際管理需要，自應循水利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落實執行，尚非於上開土地辦理合併時，方以會勘方式作為准駁之依據，且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所建議事項，於法無據，是以本案仍請依本部九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台（九）內地字第九 七三二一四號函示辦理。

## 有關地目變更申請書增訂「委任關係」欄乙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3.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一六四六 號

說明：依內政部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台（九）內地字第九 九五一六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嘉義市政府

主旨：有關地目變更申請書增訂「委任關係」欄乙節，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 年六月 一日九 府地籍字第四七五 四號函。
- 二、查目前僅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尚未完成編定地區之「田」、「旱」、「建」、「道」等四種地目有關之變更登記尚受理外，其餘與上開地目無關之地目變更登記及地目註定不再辦理，非都市土地完成編定地區並已全面停辦地目變更及銓定登記。故地目變更案件已大量減少，茲考量部分地政事務所尚有許多庫存之地目變更申請書(勘查用)，為免資源浪費，得於該申請書適當處填記或刻製並加蓋委任關係字句，以資因應。至於重新印製地目變更申請書時，同意 貴府所擬意見，於申請書中增訂委任關係欄(如附件)。

收 日 期	收 者	附 件 二
件 字 號	字 號	號 件 章
身 分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姓 名	地 目 變 更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出 生	出 生	市 縣
縣 市 地	地	地 政 事 務 所
市 鄉 區 鎮	代 理	則 等
村 里	複 代 理	( 公 頃 ) 面 積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有 委 託 偽 人 不 確 實 為 本 登 記 代 理 人 的 ( 複 之 代 理 人 ) ( 管 理 人 ) 願 負 關	期 日 更 變 因 原 更 變
址	址	定 分 土 用 區 地 及 使 用 編 用
團 範 利 權	團 範 利 權	變 更 情 形 地 批 號 准
		勘 查 結 果 ( 本 項 申 請 人 請 勿
		證 明 文 件
	委 任 關 係	市 鄉 區 鎮 段 小 段 地 號 變 更 目 則 等
	本 土 地 地 目 變 更 案 之 申 請 委 託	土 地 坐 落 地 區 等
		受 文 機 關
		地 目 變 更 申 請 書
		地 一 三
		變 更 原 載 變 更 原 載
		( 免 填 ) ( 免 填 )

章 簽  
： 話 電  
法（律如  
責 任

法 處 填  
令 理 寫  
依 意 見  
據 見

規 費

收據日期

收據字號

字號

號

形

情

勘

會

任

主

書

秘

長

課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本項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查 勘 地 實

簿 記 登 地 土 對 查  
件 證 查 審

## 修正本處訂頒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 注意事項」如附件，並自即日起開始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3.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一六四二四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九 年六月 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一五二 八 號函續辦，並檢送修正後條文及其附件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依本府八 八年七月二 六日府法秘字第八八 五二 五八 號函轉貴會八 八年七月二 日（八八）議法字第二二六一號函辦理）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資訊室、本處第一科。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各項地政規費、作業及查核之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項地政規費業務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規費計算人員（以下簡稱計費人員）於核算申請案規費，並記載於案件申請書時，應即告知申請人應繳納規費金額及詢問申請人以現金或 IC 金融卡繳納，再將申請案件逕移開單人員開具規費收入憑證。
- 四、開單人員依據計費人員移來之申請案件上記載之規費金額，開具規費收入憑證，如係使用 IC 金融卡繳納，另於規費收入憑證上加蓋「IC 金融卡繳納」字樣章，隨同案件移送收費人員。收費人員於每日截止收費繳款時，應列印每日各項收費統計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一），並分開註明使用 IC 金融卡及現金繳納科目明細送出納人員，出納人員自存乙份，另乙份由出納人員送會計室，作為記帳及查對金額之依據。
- 五、收費人員應依規費收入憑證及申請書所載金額收費，並將規費收入憑證第一聯交予申請人，第二聯由收費人員自存，依號碼次序排列送交檔案室存檔，並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年，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銷燬，第三聯由各收費人員依該單據號碼次序排列送出納人員核算後逕送會計室依會計程序處理，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背面，收件辦理後由業務單位併案存檔。
- 六、收費人員每日收費截止後，應依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依據當日規費收入憑證號碼、金額編製收入憑證報告單（格式如附件二）及收入憑證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陳核。
- 七、第三點至第六點有關規費之計算、規費單之開立、收費等三項作業方式，得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或辦公場所之配置，合併由一或二人辦理。
- 八、出納人員依規費收入憑證核算數額之同時，應檢查與收入憑證報告單記載是否相符，發現缺號時應立即呈報處理，收入憑證塗改處出納人員應查明開單人員是否於塗改處核章。每日所收現金，應依規定交由臺北銀行（含各分行）收取繳庫。規費收入利用 IC 金融卡繳納者，出納人員應於次日向臺北銀行核對入帳金額無誤後，開立公庫支票解繳市庫。
- 九、各項地政規費業務之查核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收入憑證保存管理人員、開單人員、收費人員應隨時自行檢查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 (二) 出納人員對於地政規費經收金額及規費收入憑證應每日檢查核對，單位主管得隨時抽檢。
  - (三) 主管單位人員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期會同會計人員對於各項地政規費作業檢查，其檢查方式如左：
    - 1 收費人員及相關人員經管之收入憑證或各類存檔案件依前月收件一週之數量抽檢。
    - 2 前項抽檢辦法為將該週需抽檢之日報表數依各項規費收入憑證查明有無缺號情形。
    - 3 依收件號碼查對收入憑證號碼予以實地抽查每項規費收費至少廿件核對憑證第三、四聯金額是否相符。
    - 4 前述抽查結果應填具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四）如發現有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應立即糾正並依法令規定處理。
- 、登記及測量案件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應審核所繳納規費金額是否合於規定如有不符應依規定辦理。
- 一、本注意事項經核定後實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惠請張貼於公佈欄，以協助宣導）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令 總務司（刊登公報）

90.7.4.台（九）內中地字第九 八九三八號

- 一、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 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經紀業之人員，得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繼續執業三年；三年期滿後尚未取得經紀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業務。」又該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經紀業係指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而經紀人資格之取得，依該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應具備一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始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領經紀人證書。前項經紀營業員經驗，依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一、取得經紀營業員資格並附有仲介或代銷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者。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實際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有所得扣繳資料證明者。」上開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所指經紀營業員經驗證明文件，參照同條例第三 七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意旨，係指本條例施行前，在經營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之所得扣繳資料證明。
- 二、又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一 條規定，專業代理人開業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又該辦法第 六 條規定，專業代理人執行業務係受委託人之委託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測量等相關事項，其性質與不動產經紀人有別，自不得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執行業務所得資料證明文件，認定其具經紀營業員經驗。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九 年第 一次） 會議紀錄一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26.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一七四三六 號

說 明：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九 年七月 一日北市大地一字第九 六 八七九二  
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九 年第 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 年七月二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四 二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列席人員：（略）

五、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記錄：吳慧敏

六、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

提案單位：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澳門居民檢附華僑身分印鑑證明書申請土地登記時，該證明書之效期認定及使用  
疑義事宜乙案，提起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九 年七月九日收件大安字第一六九八 號分割繼承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按「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  
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  
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

有權益，應予以維護」，「『香港居民於『九七』年（八 六年七月一日）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受效期影響，可繼續使用 』又『依現行規定，自八 六年七月一日起本會依法不得受理香港居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有關香港居民於九七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使用原則，其正本於核驗後發還，另以影本交付使用機關 』分為僑務委員會八 六年 一月 日（八七）僑證照字第八六 八一八六號函及八 七年六月二 九日（八七）僑證照字第八七 三九四二二號函所示。準此，香港居民檢附於九七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土地登記時，該證明書之效期認定及使用事宜，請依上開函號辦理」分別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二、三項明定及內政部八 七年八月五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 八二六六號函釋有案，合先陳明。

- (三) 現申請人歐耀堅君檢具僑務委員會八 八年七月 二日核發之（八八）臺僑證字第八八九 七三號澳門華僑身分印鑑證明向本所申辦分割繼承登記，因已逾有效期日，惟澳門已於「九九」年葡萄牙結束治理，諒僑務委員會比照香港居民於八 六年七月一日以後不再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則澳門居民持「九九」年以前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登記，得否比照前揭部函釋不受期效之限制而予受理登記，因未獲函釋，未敢擅專，故報請核示。

擬處理意見：依內政部八 七年八月五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 八二六六號函示意旨，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受效期影響，可繼續使用。

決議：本案華僑身分證明書之效期事宜，係僑務委員會之權責，請本處第一科報請內政部轉請僑務委員會統一釋示。

散會。

## 內政部函關於市地重劃後土地經複丈發現面積增減應如何處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0.7.6.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一六八 八 號

說明：依內政部九 年六月二 六日台（九 ）內中地字第九 八二四九八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法務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地政司（土地登記科、測量科、區段徵收科）

90.6.26.台（九 ）內中地字第九 八二四九八號

主旨：市地重劃後土地經複丈發現面積增減應如何處理乙案，請依研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 年一月三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三二四號、花蓮縣政府八 九年 一月 七日八九府地劃字第一二一 七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於九 年六月四日邀請法務部（未派員）、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請假）及台灣省部分縣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市地重劃後發現實地面積與其依土地分配結果辦理登記之面積及地籍圖面積不符時，應檢討全區面積增減誤差之關聯情形，調整正確之土地經界址。
  - （二）實地面積多於（或少於）其應分配面積，經檢討無法依正確之面積辦理調整土地經界址者，仍按實地面積更正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或地籍圖，其實地面積多於應分配面積部分，則協商該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不願繳納者，以損害最少之方式，將多出部分分割並登記為重劃主管機關所有，至實地面積少於應分配面積者，若仍有其他土地可供調整者，則以土地補足，否則發給差額地價補償。
  - （三）前項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之計算標準，參照本部七 六年 月二 一日台(76)

內地字第五四四二九三號函釋，由主管機關提交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三、另請各重劃主管機關重行檢視已辦理完成之公辦市地重劃區，如有旨揭情形應儘速處理，避免日後衍生糾紛。

**關於在舉辦重新規定地價之當年，因新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並於下次公告前辦理徵收，致公告土地現值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六三條規定重新計算並公告，其公告地價應否辦理更正乙案，業經內政部九一年七月一日台（九一）內地字第九一一四五號令釋示；如查明評議公告地價時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四條規定，參考土地現值表評定，則應辦理更正公告地價**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7.17.北市地二字第九二一七八五四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首揭號令辦理（檢附上開號令影本）。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二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令 臺北市政府

90.7.10.台（九一）內地字第九一一四五號

主旨：關於在舉辦重新規定地價之當年，因新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並於下次公告前辦理徵收，致公告土地現值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六三條規定重新計算並公告，其公告地價應否辦理更正乙案，如查明評議公告地價時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四條規定，參考土地現值表評定，則應辦理更正公告地價。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府地政處九一年六月二一日北市地二字第九二一五三八號函辦理。

**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日之前訂約或法院判決確定移轉案件，於生效日之後始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其屬一般合意移轉及形成判決以外之判決移轉者，原則上適用申報時之稅法規定，惟如於訂約或判決確定之日起三日內申報，而申報時之法律規定較為不利者，應准其適用較有利之舊法規定辦理。至法院判決屬形成判決者，應適用判決確定時之稅法規定。**

財政部令 財政部秘書室（中部辦公室）

90.5.21.台財稅字第九四五一八六號

**有關謝振宗君購買貴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四八八地號土地，嗣再取得其配偶贈與之貴市天母段二小段二二九地號土地後，旋即出售該受**

## 贈土地及原持分之土地，可否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一案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0.6.12.台財稅字第 九 四五三 九四號

說 明：

- 一、復貴局九 年四月三 日北市財二字第九 二一一一 號函。
- 二、按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先售後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原已繳納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係以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有自用住宅用地後，另行購買土地仍作自用住宅用地為要件；同條第二項有關先購後售，既準用第一項規定，仍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於購買土地時，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為適用範圍，前經本部八 八年九月七日台財稅第八八一九四一四六五號函釋在案。本案謝振宗君於七 八年 月購買貴市士林區天母段二小段二二九地號土地持分萬分之四 五，八 八年 月二 日購買北安段三小段四八八地號土地，嗣於八 九年五月二 日取得其配偶贈與之上開天母段土地持分萬分之一六二，旋於八 九年六月二 日出售該天母段土地持分萬分之二 七，謝君購買北安段土地時，僅持有上開天母段土地持分萬分之四 五之自用住宅用地，至同段土地持分萬分之一六二部分於重購北安段土地時，尚非其持有之自用住宅用地，嗣經受贈取得後於八 九年六月二 日再出售時，僅係單純受贈土地後再出售，依本部上開函釋，應無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土地稅法第三 七條有關追繳原退還稅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當事人於退稅後即將另購之土地再行移轉或轉作其他用途，以逃漏土地增值稅，並從事土地投機；又民法親屬編修正（七 四年六月五日）後，以妻名義登記之自用住宅用地，於出售後二年內以夫名義重購土地，或先以夫名義重購後二年內再出售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因該土地已屬妻所有，故應不得適用重購退稅，前經本部八 六年九月 八 日台財稅第八六 五三四五六八號函釋有案；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後，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贈與移轉登記予其配偶，如不依同法第三 七條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則夫售地而妻購地或妻售地而夫購地此種原不適用退還土地增值稅之情形，即可利用此一方式申請退還稅款後再行登記到夫或妻之名下。是類情形，仍有取巧逃漏土地增值稅之虞，且依現行民法規定，其產權已由受贈配偶取得，係屬實質移轉，依土地稅法第三 七條規定，仍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財政部令 財政部秘書室（中部辦公室）

90.6.18.台財稅字第 九 四五三一 六號

本部八 年三月 五日台財稅第八 六七六五 九號函釋：「葉××君出售××鄉樓房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一

案，其一樓主建物供營業使用，附屬之騎樓部分應併一樓使用面積計算，就所占土地面積比例核課土地增值稅。說明：二、騎樓走廊用地 其與主建物所占土地併同出售，可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以主建物所占土地是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為斷。」次查本部八九年三月四日台財稅第八九四五七七號函附會議紀錄會商結論（一）：同一樓層房屋部分供自用住宅使用，其供自用住宅使用與非自用住宅使用部分能明確劃分者，該房屋座落基地得依房屋實際使用比例計算所占土地面積，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及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依上開八年函釋說明二騎樓走廊用地係按一樓主建物所占土地所適用之稅率課徵及參照上開八九年會商結論同一樓層房屋得依實際使用比例所占土地面積分別核課之意旨，一樓主建物部分供營業使用，部分供自用住宅使用，附屬之騎樓部分准按一樓主建物實際使用比例認定供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使用之面積，並併一樓主建物計算所占土地面積，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令 財政部秘書室（中部辦公室）

90.6.21.台財稅字第 九 四五三 九七號

林進丁君於八七年一月二日將其供營業使用之土地贈與其配偶林陳春葉君，嗣於九一年一月九日註銷營業登記後，於四月七日再將上開土地由配偶贈還林進丁君，林進丁君旋於四月八日立約出售予第三人，可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一案

財政部函 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90.6.28.台財稅字第 九 四五四 七四號

說 明：

- 一、復貴處九一年五月八日九 高縣稅財字第 四四三五三號函。
- 二、查本部八七年一月八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二三七六號函釋：「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於依土地稅法第二八條之二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後再移轉第三人，其適用土地稅法第三四條第二項有關『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之規定，應依本部六九年二月二日台財稅第三一三一六號函釋辦理」。另查本部八八年二月二三日台財稅第 八八 四五 九六六號函釋：「查該土地出售人與原持有供營業使用者既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且該房地出售日距原出租供營業使用在一年期間以內，核其情形與同條第二項，有關出售前一年內不得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意旨不合，應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本案配偶相互贈與土地後逾一年再贈還原贈與人，原贈與人再出售，其出售日距原出租供營業使用已逾一年，與本部上開八八年函釋情形有別，仍請依本部上開八七年函釋辦理。

**施肇家君等所有貴縣鹿港鎮鹿盛段四四九、四五三地號非屬建物基地之土地，與建築基地相鄰且位處該棟建物圍牆內供出入通路使用，其隨同主建物基地移轉時，可否依照本部七 四年八月一日台財稅第一九七七六號函或參酌本部八 七年四月 八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三九七一三號函釋辦理一案**

財政部函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90.6.28.台財稅字第 九 四五四 九四號

說 明：

- 一、復貴處九 年三月九日九 彰稅財字第九 一 七一三六號函。
- 二、查本部七 四年八月一日台財稅第一九七七六號函係針對民國二 七年建築法頒布之前即已存在之建築物所為之釋示，據函報本案土地地上建物非建築法頒布前已存在之舊式建物，自無上開函釋之適用。惟本部八 七年四月 八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三九七一三號函釋：「鄭××君所有××地號非屬其所有建物基地之土地，既經查明係由鄭君連同主建物一併取得，且該土地與建築基地相鄰，位處該棟建物圍牆內供出入通路等使用，與該棟建物之使用確屬不可分離者，就鄭君持有該筆土地全部面積，宜准併同主建物基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基於土地增值稅與地價稅一體適用原則，土地增值稅之課徵，允宜比照辦理；本案土地可否比照本部上開八 七年函釋准予併同主建物基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核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辦理。

**有關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修正公布前經法院判決確定，而修法後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農業用地，於再次申報移轉時，可否適用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一案**

財政部函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90.7.11.台財稅字第 九 四五三九七九號

說 明：

- 一、復貴處九 年五月 日九 北稅財字第七一七九一號函。
- 二、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於本法中華民國八 九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後第一次移轉，或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後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立法意旨乃為考量修法前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於再移轉時計算土地增值稅之前次移轉現值隨之墊高，則投機者可藉不斷移轉（真正買賣移轉或利用人頭假移轉）以提高其前次移轉現值，俟該農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再出售時，已規避大量土地增值稅負，而獲得可觀之漲價利益；並為免取巧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申報移轉，藉以提高原地價，規避修法後移轉時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爰就其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原地價，一律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以資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又上開條文之適用，依本部八 九年 一月八日台財稅第 八九 四五七二 九七號函釋，應以土地稅法八 九年一月二 八日修正公布生效時，仍「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為適用範圍；如土地稅法八 九年一月二 八日修正公布生效時，已未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尚無上開原地價認定規定之適用。

三、本案李君仁君等五人於八 四年 一月 八日持憑七 二年 月 一日確定之法院判決書單獨申報座落貴縣三峽鎮礁溪段七五之一地號土地，雖於九 年三月二 八日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依土地稅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仍應以法院起訴日（七 一年八月二 六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為移轉現值，上開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四項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取巧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申報移轉，藉以提高原地價，規避修法後移轉時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故規定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原地價，一律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本案李君等於九 年四月二 五日再次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既係修正施行日前之公告土地現值，如經查明其於土地稅法八 九年一月二 八日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其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有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

## 有關宗教團體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更名登記，尚非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所定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故無土地增值稅徵免問題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11.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一七 二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民政局九 年七月六日北市民三字第第九 二一五四九四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府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法務部等

90.7.2.台（九 ）內中民字第九 五一七四號

主 旨：本部召開研商修正「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會議，高雄縣政府臨時動議提案建議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業經本部轉請財政部函示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九 年二月二 日研商修正「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案財政部函復以：「查『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為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所明定，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更名登記，尚非前述土地稅法二 八條所定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故無土地增值稅徵免問題。至於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九 年五月 六日九 高縣稅財字第 四六八一九號函所敘案情，係對於更名登記前，宗教團體利用農民名義購買農地，所涉土地增值稅徵免問題之處理，與上述更名登記應否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有別。」

函轉內政部函示有關繼承人與再轉繼承人協議分割，因申報被再轉繼承人遺產稅以被再轉繼承人之應繼分為依據，與分割協議繼承取得權利範圍不同，取得土地再移轉時前次移轉日期及現值之認定，應依內

## 政部八 七年四月 五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七七一二九號函說明二(二)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25.北市地二字第第九 二一八八五三 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九 年七月二 日台(九 )內地字第九 六九四三八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南市政府

90.7.20.台(九 )內地字第九 六九四三八號

主旨：關於繼承人與再轉繼承人協議分割，因申報被再轉繼承人遺產稅以被再轉繼承人之應繼分為依據，與分割協議繼承取得權利範圍不同，取得土地再移轉時前次移轉日期及現值之認定問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府九 年二月二 六日九 南市地價字第 一一九九二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九 年三月二 七日台(九 )內地字第九 五三六七號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作法，經彙整各地政事務所作法確未一致。惟依本部八 七年四月 五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七七一二九號函說明二(二)：「繼承人係經歷二次以上繼承原因而登記取得者，則先按各次繼承之應繼分，計算其各次繼承取得比例，再就各次繼承開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認定之。」已有明示。本案所述情形即為繼承人經歷二次以上繼承原因而登記取得所有權，故再移轉時前次移轉日期及現值之認定請依前揭說明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除外)，並檢附台南市政府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台南市政府函 內政部(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含附件)

90.2.26.九 南市地價字第 一一九九二號

主旨：有關繼承人與再轉繼承人協同訂定分割協議書時，申報被再轉繼承人遺產稅係以被再轉繼承人之應繼分為依據，與再轉繼承人或繼承人於分割協議書繼承取得之權利範圍不一時，其前次移轉日期、持分及現值如何登載發生疑義，敬請 釋示。

說明：

- 一、依據安南所九 年二月 九日安南地所三字第 一六八八號函辦理。
- 二、被繼承人甲(權利範圍全部)於七 年八月 日死亡，當時未辦理繼承登記，俟繼承人之一乙1，於八 年九月 五日死亡後，由繼承人乙2、乙3及再轉繼承人丙1、丙2、丙3會同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並按各次繼承之法定應繼分申報遺產稅(即乙2、乙3各按應繼分三分之一申報，丙1、丙2、丙3各按應繼分九分之一申報)，惟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時，案例一由再轉繼承人丙1取得全部，案例二則由繼承人乙3取得全部，其分割協議書繼承取得之權利範圍與以應繼分所申報之遺產稅權利範圍不符時，其前次移轉日期、持分及現值之認定發生疑義。
- 三、本案經洽詢本市其他二個地政事務所、台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及本市稅捐處，發現實務上作法並不一致，因本案涉及人民權益，又為因應行政程序法，本案之前次移轉現值、日期宜統一認定，本市謹擬具意見如後：  
(一)方案一：  
依 鈞部八 七年四月 四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七七一二九號函示(如附件三)，按其各次繼承取得比例，再就各次繼承開始時之公告土

地現值認定之；則案例一、二中，三分之二以七 年八月 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認定之。惟案例一中，丙 1 取得乙 2、乙 3 之應繼分三分之二及案例二中乙 3 取得乙 2、丙 1、丙 2、丙 3 之應繼分三分之二並非以「繼承」方式取得，又實務作業上遇有繼承次數和繼承人數多時，恐過於繁瑣複雜。

(二) 方案二：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所稱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準此，案例一中以丙 1 繼承開始時（即八 年九月 五日）之公告土地現值認定之，案例二中則以乙 3 繼承開始時（即七 年八月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認定之。本方案易於認定其前次移轉現值，且實務作業便利，惟案例二以七 年八月 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是否將影響民眾權益值得深究，然按 鈞部八 七年一月二 一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二五一號函示（如附件四）：「 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訂有分割協議書，其繼承人是否獲有分配或分配結果與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是否相當，尚非地政機關所得審認範圍。」是以，倘其遺產申報總額業經核定，申辦繼承登記，不論分割之結果與應繼分是否相當，似非地政機關所得審認範圍。

(三) 以上所擬是否可行或應如何之處，敬請 核示。

案例一（繼承系統表）

		丙 1（再轉繼承人） （分割繼承取得全部）
	乙 1（被再轉繼承人） （80 年 9 月 15 日死亡）	丙 2（再轉繼承人）
甲（被繼承人） （70 年 8 月 10 日死亡）	乙 2（繼承人）	丙 3（再轉繼承人）
	乙 3（繼承人）	

案例二（繼承系統表）

		丙 1（再轉繼承人）
	乙 1（被再轉繼承人） （80 年 9 月 15 日死亡）	丙 2（再轉繼承人）
甲（被繼承人） （70 年 8 月 10 日死亡）	乙 2（繼承人）	丙 3（再轉繼承人）
	乙 3（繼承人） （分割繼承取得全部）	

## 函轉內政部令關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條第二項所稱「按宗」發給證明等相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7.26.北市地二字第九 二一八七一七 號

說明：依內政部九 年七月二 三日台（九 ）內地字第九 六九四四九號令辦理，並檢送該令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令 財政部等

90.7.23.台（九 ）內地字第九 六九四四九號

- 一、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條第二項所稱「按宗」發給證明，原則上依改良土地面積比例計算，但同一開發許可或建築執照之申請案件，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工務（建設）機關核定之總改良土地費用額度內，就開發範圍內全部或部分土地，於申請書內自行載明各筆地號攤提之改良土地費用金額，向工務（建設）機關申請發給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本部八 四年四月 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 五 六七號函說明二（一）2 內容，應予變更。
- 二、工務（建設）機關已核定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所載之各宗土地改良費用金額，如申請人尚未據以自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減除，且符合前項原則者，工務（建設）機關得重新受理核發改良土地費用證明，已全部或部分減除者，申請人不得重新申請核發。
- 三、本部八 五年七月五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八 五九號函停止適用。「改良土地查驗／複勘申請書」、「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格式配合修訂如附件，請查照轉行。

。

改良土地  
複查驗  
申請書

受文者：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已擬完成對下列農建基地改良，已擬於 年 月 日 竣開

工，茲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現況照片及工程圖，請複查驗。

鄉鎮市區 地 標 示 改 地 地 地  
段別 小段 地號 面積 m2 土地改良現況 改良土地項目 各宗土地改良費用

全區總計 總計

註：

一、改良土地項目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各款內之細項，  
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項所稱「按宗」發給證明，願則上依改良土地面積比例計算，  
但同一開發許可或建築執照之申請案件，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工務（建設）機關核定之改良土地費用金  
費用額內，就開發範圍內全部或部分土地費用證明。  
額，向工務（建設）機關申請發給改良土地費用證明。

(簽章)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住址： 電話：

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

面積 m2

持

分標

持分面積 m2 示

項改土  
目良地

用土總核  
地改定  
費良之

筆改一持  
持良以分  
分費面土  
面用積地  
積時比改  
除，例良  
以面計費  
全積算用  
區比各  
面例宗  
積為土  
一單地

竣開申  
工工請  
日日日期  
期期期  
：：：

縣 縣  
(市) (市)  
長 政府  
：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土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如該贈與之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業經受贈人移轉所有權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該土地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財政部令 財政部秘書室（中部辦公室）

90.5.21.台財稅字第 九 四五三 七八號

被繼承人生前被徵收之土地，於生前經核准徵收機關依土地法第二百九條規定核准發還，被繼承人並繳回原領取之徵收補償費，該等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辦竣「發還」登記，其土地所有權歸屬時點，依據內政部九 年三月二 七日台（九 ）內地字第九 七六三二三號函復略以：發還土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屬另一次移轉行為，；又按民法第七百五 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是以依土地法第二百九條規定發還予原所有權人之土地，於辦竣發還登記時，發生所有權變動效力。準此，本案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者應為請求土地移轉登記之權利，惟該項權利係因臺北市政府徵收被繼承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後，未於期限內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而發還所致，發還之土地既仍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則本案該土地移轉登記之權利，應參照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之一規定免徵遺產稅

財政部令 財政部秘書室（中部辦公室）

90.5.28.台財稅字第 九 四五三 五四號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權利（土地返還請求權）」抵繳遺產稅，宜如何處理乙案

財政部函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0.6.26.台財稅字第 九 四五四一九四號

說 明：

- 一、復貴局九 年三月九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九 七七二五號函。
- 二、本案被繼承人所有之土地二筆於生前移轉予第三人，復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移轉予被繼承人之孫子女，既經貴局認定被繼承人死亡時對該等土地應有實質請求權並按「權利（土地返還請求權）」課徵遺產稅，則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該項權利抵繳，因其請求之標的為土地，故本案准照貴局所擬，於取具被繼承人孫子女之同意書後，以該等土地抵繳，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 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被繼承人於八八年間死亡，所遺土地一筆訂有三七五租約，其中部分面積，經南投縣政府於被繼承人生前准予租約終止登記，繼承人就該已終止租約之面積，主張係被繼承人生前收回自耕，並由繼承人等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可否免徵遺產稅乙案**

財政部函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90.7.2.台財稅字第 九 四五四 六三號

說 明：

- 一、復貴局九八年四月八日中區國稅二字第 九 二二七 二號函。
- 二、按「遺產中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為八四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明定，其旨在鼓勵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於繼承發生後，就被繼承人生前耕作之農業用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滿五年。本件被繼承人於八八年八月六日死亡，所遺土地一筆（面積二二、九五六平方公尺）訂有三七五租約，其中面積八一二平方公尺，經南投縣政府於八八年五月五日准予租約終止登記，繼承人就該已終止租約之面積，主張係被繼承人生前收回自耕，並由繼承人等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申請依前開法條規定，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本案如經查明被繼承人確就該終止租約之面積，經營農業生產，因該筆土地得由被繼承人經營之面積，僅為該部分，且草屯鎮公所業證明該筆土地係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無誤，則該筆土地既仍作農業使用，而被繼承人已就該筆土地中其得經營之面積，經營農業生產，可依前揭法條規定辦理。

**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對於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案件，貴部於核准徵收前，須否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始得准予徵收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內政部

90.2.21.法九 律字第 四六八四號

說 明：

- 一、復 貴部九九年一月三一日台（九）內地字第九 六四二 一號函。
- 二、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 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定有明文。同法第九 二條第一項復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行政處分要素之一為行政機關所為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為，亦即外部行為。至於依法須事先經上級機關參與表示意見、同意或核准始能作成行政處分之多階段行政處分，其前階段之行政行為應屬行政內部行為，僅最後階段直接向人民作成之行政行為始具行政處分之性格，即便他機關之參與對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有拘束力，亦不構成行政處分（許宗力著，行政處分，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二，上冊，頁五五七至五五八）。本件貴部之核准徵收行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 二條等相關規定觀之，係對下級機關所為之內部行為，尚非直接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無須踐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陳述意見之程序。

**有關祭祀公業部分管理人死亡後得否由現存管理人依土地徵收法令  
補充規定第九點第七款切結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  
明文件後具領補償費，業經內政部九 年七月二日台（九 ）內地字  
第九 七七 二六號函核示在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等

90.7.12.府地四字第九 八 五二六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處（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0.7.2.台（九 ）內地字第九 七七 二六號

主 旨：貴處函為祭祀公業部分管理人死亡後得否由現存管理人依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第七款規定切結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具領補償費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處九 年一月二 九日北市地四字第九 二 三七九 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八 八年七月二 日修正之「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第七款規定：「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土地屬祭祀公業所有者：祭祀公業已選定管理人，且向民政機關備查有案者，若公業規約或派下決議未有特別約定，得由管理人切結由其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洽民政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查文件無誤後，由管理人具領。惟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被徵收土地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具領。」，另查「管理人有數人者，因管理之性質上，各該管理人均有全部之權限，故對外當然應負連帶責任。」（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七三四頁參照），故本案祭祀公業高五合因其中部分管理人死亡，究應如何領取補償費乙案，同意貴處來函所擬意見，得由現存管理人依上開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第七款規定領取補償費。

**檢送內政部函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無償撥用公有土地之認定標準  
乙案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7.4.北市地五字第九 二一六五六五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九 年六月二 七日台（九 ）內中地字第九 八六七三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五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南縣政府

90.6.27.台（九 ）內中地字第九 八六七三號

主 旨：貴府函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無償撥用公有土地之認定標準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 年五月二 一日九 府城開字第七三 八九號函。
- 二、查土地徵收條例第四 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區段徵收前已作為第四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用地使用者，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所稱「已作為第四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用地使用者」，係指區段徵收前已實際闢建，作為該等使用之公有土地，無需考量其都市計畫之規劃情形。本案請依上開原則就土地實際使用情形認定之。

##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區段徵收抵價地土地所有權人遲未繳納差額地價之處理方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90.7.20.北市地五字第九 二一八 七四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九 年七月 二日台（九 ）內中地字第九 一 八五三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五科。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90.7.12.台（九 ）內中地字第九 一 八五三號

主旨：貴處函請釋示貴市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抵價地芎蕉段一一一及一四八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周徐輝先生遲未繳納差額地價之處理方式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九 年六月五日高市地政發字第六四一七號函。
- 二、本案有關得否參酌八 九年二月公布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第四 六條規定，再函請周徐輝先生限期繳納，如逾期不履行，則先行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惟限制其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亦即參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 四條第一項規定於該筆抵價地所有權部註記，並依行政執行法第 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乙節，查本案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不履行者，自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至參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 四條規定，於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時，註記「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因涉及限制人民之權利，依法無據恐有欠妥；是以，本案得考量於囑託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時，同時註記欠繳差額地價情形，並請該管地政事務所於日後土地有異動時，適時通報追繳單位，採取必要措施。

## 檢送內政部研商「區段徵收污水處理廠建設補助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7.26.北市地五字第九 二一八三一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九 年七月 八日台九 內營字第九 八四五三四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第五科。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主計處等

90.7.18.台九 內營字第九 八四五三四號

主旨：檢送研商「區段徵收污水處理廠建設補助事宜」會議記錄一份，請查照。

附件二

研商「區段徵收污水處理廠建設補助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年七月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副主任憲民

記錄：王世稜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結論

一、區段徵收地區應有完整之污水下水道規劃，並應於計畫區內，預先劃設污水處理場用地，管線部份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八條之一，由區段徵收開發單位負責。

二、污水處理廠建設補助原則：(限公辦之區段徵收)

(一)區段徵收內特定區域，如高鐵車站、學校、科技園區 - - 等，其專用污水處理廠由該目的事業單位自行建設，不予補助。

(二)前述特定區外之一般區段，污水處理廠用地由區段徵收開發單位無償提供為原則，若無法以無償方式取得，其經費由當地縣市政府負擔，中央不予補助。

(三)污水處理廠建設，則由區段徵收所在下水道主管單位衡酌，若區段徵收之區位係位處「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第二優先發展順序之鄉(市、鎮)人口萬人以上地區者，則中央予以補助，由該地方下水道單位循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程序辦理。

三、前述公共下水道未完成前，區段徵收地區開發仍應依下水道法規定，人口在一百住戶以上或五百人以上之新開發社區，仍須自行設置專用下水道，人口未達前述標準者，則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四、由於區段徵收地區人口係漸進發展，為免污水管線埋設後閒置，造成損壞，區段徵收開發單位得與下水道單位協商污水管線設置期程，將污水管線分期建設，經費先行提撥予下水道單位，併污水處理廠設施時，由下水道單位建設。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編審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九年七月六日廢止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各科室、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0.7.27.北市地資字第九 二一八七五六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年七月廿四日北市研計字第九 二二一六二九 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函 行政院秘書處等

90.7.16.台九 研訊字第 一六八 三之五號

主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編審辦法」業於九年七月六日廢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院九年四月二日台九 研綜字第 六八二 之一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業已規定行政資訊計畫編審相關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編審辦法」配合廢止。

## 民國九年六月份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九 年六月)

基期：各年月=100

年 Year	月 Month	一月 Jan.	二月 Feb.	三月 Mar.	四月 Apr.	五月 May	六月 June	
民國四	八年	1959	827.0	821.1	809.0	809.6	809.0	795.3
民國四	九年	1960	736.1	720.2	695.1	664.0	666.5	648.6
民國五	年	1961	622.9	611.5	611.9	606.8	606.9	606.5
民國五	一年	1962	603.7	596.7	598.8	596.4	588.6	592.0
民國五	二年	1963	577.1	576.8	575.2	571.7	576.8	581.7
民國五	三年	1964	578.4	577.4	579.4	583.3	580.7	585.6
民國五	四年	1965	583.3	584.9	587.3	584.9	581.7	579.1
民國五	五年	1966	573.7	581.7	582.3	578.7	577.4	563.9
民國五	六年	1967	558.2	548.2	557.6	558.8	556.7	552.2
民國五	七年	1968	536.5	540.4	538.5	516.7	513.7	504.9
民國五	八年	1969	504.2	497.6	499.3	496.9	502.5	498.4
民國五	九年	1970	486.0	477.7	475.3	472.5	475.3	478.6
民國六	年	1971	454.9	456.5	458.9	459.9	459.3	459.3
民國六	一年	1972	457.7	448.2	449.0	448.6	446.4	441.9
民國六	二年	1973	451.3	444.7	446.1	439.6	434.1	429.6
民國六	三年	1974	322.6	280.1	276.4	278.3	280.5	281.4
民國六	四年	1975	266.9	266.6	268.8	267.0	266.9	261.0
民國六	五年	1976	259.3	258.4	256.4	255.8	257.1	258.1
民國六	六年	1977	251.3	247.2	248.2	246.5	245.3	237.8
民國六	七年	1978	234.5	232.7	232.4	228.2	228.4	228.6
民國六	八年	1979	220.8	219.8	216.8	212.6	210.8	208.7
民國六	九年	1980	189.2	185.5	184.5	183.6	180.1	175.5
民國七	年	1981	154.2	151.6	150.9	150.3	150.9	149.5
民國七	一年	1982	146.8	147.3	146.9	146.5	145.6	145.3
民國七	二年	1983	144.2	142.8	142.2	141.5	142.5	141.5
民國七	三年	1984	145.8	144.4	144.0	143.7	142.0	142.1
民國七	四年	1985	143.5	142.4	142.3	143.0	143.5	143.7
民國七	五年	1986	144.1	143.7	143.8	143.4	143.2	142.9
民國七	六年	1987	142.2	142.4	143.6	143.1	143.0	142.9
民國七	七年	1988	141.4	142.0	142.8	142.6	141.0	140.1
民國七	八年	1989	137.6	136.4	136.0	134.9	133.9	134.2
民國七	九年	1990	132.5	132.7	131.7	130.4	129.1	129.5
民國八	年	1991	126.2	125.4	126.1	125.2	124.8	124.5

民國八	一年	1992	121.6	120.5	120.4	118.5	118.1	118.4
民國八	二年	1993	117.3	117.0	116.6	115.3	115.7	113.5
民國八	三年	1994	114.0	112.5	112.9	111.8	110.8	111.1
民國八	四年	1995	108.3	108.8	108.7	107.1	107.3	106.2
民國八	五年	1996	105.9	104.9	105.5	104.1	104.3	103.6
民國八	六年	1997	103.9	102.8	104.3	103.6	103.5	101.8
民國八	七年	1998	101.8	102.4	101.8	101.5	101.8	100.4
民國八	八年	1999	101.4	100.4	102.3	101.6	101.3	101.2
民國八	九年	2000	100.9	99.4	101.2	100.3	99.7	99.8
民國九	年	2001	98.6	100.5	100.7	100.7	99.9	100.0

附註：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 民國 69 年 12 月以前指數係原編臺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銜接計算。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Base in Taiwan Area  
Base: Each Year or Month=100

年 Year	月 Month	七月 Jan.	八月 Feb.	九月 Mar.	月 Apr.	一月 May	二月 June	年指數 Year Index	
民國四	八年	1959	771.6	732.4	709.9	721.2	741.3	743.4	772.7
民國四	九年	1960	643.0	616.2	608.3	613.7	612.9	624.0	651.4
民國五	年	1961	609.3	601.9	593.3	588.9	594.0	599.5	604.4
民國五	一年	1962	601.2	595.0	581.0	570.8	578.4	582.3	590.3
民國五	二年	1963	588.9	587.9	569.8	570.8	577.4	579.1	577.8
民國五	三年	1964	589.9	584.0	575.8	567.0	568.0	575.5	578.7
民國五	四年	1965	578.4	574.9	572.0	576.8	575.5	572.0	579.1
民國五	五年	1966	563.3	566.1	554.6	550.8	558.2	562.7	567.7
民國五	六年	1967	545.0	546.4	540.7	543.3	544.1	539.0	549.0
民國五	七年	1968	496.5	483.9	491.7	488.3	498.1	508.1	509.1
民國五	八年	1969	488.0	478.1	478.6	439.1	458.9	480.6	484.4
民國五	九年	1970	471.0	457.7	446.3	453.1	458.7	463.2	467.6
民國六	年	1971	459.1	451.5	451.7	448.6	449.7	450.9	455.1
民國六	一年	1972	438.0	423.0	424.3	441.5	447.0	439.4	441.9
民國六	二年	1973	417.7	408.8	392.1	363.5	356.3	354.3	408.5
民國六	三年	1974	277.7	274.8	266.1	266.7	262.8	264.4	276.9
民國六	四年	1975	261.0	260.1	260.4	257.1	259.1	263.8	263.2
民國六	五年	1976	257.0	255.1	255.3	256.8	257.3	254.6	256.8
民國六	六年	1977	237.6	227.5	230.8	233.3	237.3	238.5	239.9
民國六	七年	1978	229.2	225.1	221.6	219.8	220.6	221.6	226.8

民國六	八年	1979	206.8	201.5	195.2	195.8	198.5	196.9	206.0
民國六	九年	1980	174.3	170.4	164.0	161.2	160.9	161.1	173.6
民國七	年	1981	148.9	147.5	145.7	146.6	147.5	147.7	149.3
民國七	一年	1982	145.4	141.1	142.5	143.6	144.8	144.2	145.0
民國七	二年	1983	143.1	143.1	142.7	142.8	144.0	146.0	143.0
民國七	三年	1984	142.5	142.0	141.5	142.1	142.9	143.6	143.1
民國七	四年	1985	143.6	144.2	141.9	142.0	144.0	145.5	143.3
民國七	五年	1986	143.2	142.4	138.9	139.2	141.2	141.8	142.3
民國七	六年	1987	141.3	140.2	139.7	140.9	140.5	139.1	141.6
民國七	七年	1988	140.1	138.2	137.7	136.8	137.5	137.6	139.8
民國七	八年	1989	134.9	133.7	130.3	129.1	132.5	133.4	133.9
民國七	九年	1990	128.7	126.6	122.3	125.0	127.5	127.6	128.6
民國八	年	1991	123.7	123.4	123.2	122.0	121.6	122.8	124.1
民國八	一年	1992	119.2	119.8	116.1	116.1	118.0	118.8	118.8
民國八	二年	1993	115.5	115.9	115.2	114.7	114.4	113.5	115.4
民國八	三年	1994	110.9	108.3	108.0	109.2	110.2	110.6	110.8
民國八	四年	1995	106.8	106.5	105.8	106.1	105.7	105.7	106.9
民國八	五年	1996	105.2	101.4	101.9	102.3	102.4	103.1	103.7
民國八	六年	1997	101.9	102.0	101.3	102.7	103.0	102.9	102.8
民國八	七年	1998	101.1	101.5	101.9	100.1	99.1	100.7	101.1
民國八	八年	1999	101.8	100.4	100.3	99.7	100.0	100.6	100.9
民國八	九年	2000	100.4	100.1	98.7	98.7	97.8	99.0	99.7
民國九	年	2001							

**「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已於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四日由行政院台九  
法字第 三九五二七號及司法院（九）院台廳刑一字第一三三  
四號令會銜發布施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各科室、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0.7.18.北市地資字第九 二一七七 八 號

說 明：依臺北市府九年七月 二日府警刑大字第九 七九八八 號函辦理，  
隨文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共三 二個機關〕

90.7.12.府警刑大字第九 七九八八 號

主 旨：法務部函報「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已於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四日由行政  
院以台九 法字第 三九五二七號及司法院（九）院台廳刑一字第一三三 四  
號令會銜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 明：

一、奉 行政院九年七月四日台九 法字第 三九五二七 - 二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依據法務部九一年三月二一日法九 檢字第 六二二六號函及「證人保護法」第二二條規定辦理。

三、檢送「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乙份。

## 附件二

### 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證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受保護之證人，於受保護前應書立切結書，表明願在偵查或審理中到場作證，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與執行證人保護計畫相關人員合作，並同意採取各種方式，避免被察知參與證人保護計畫等意旨。

第三條 本法所稱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指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證人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司法警察官，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九條、第二百三三條所定之司法警察官。

本法所稱司法警察機關，指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以上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與所屬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以上單位、憲兵司令部與所屬各地區憲兵隊以上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與所屬偵防查緝隊、直屬船隊及海巡隊、海岸巡防總局與各地區巡防局及其所屬機動查緝隊、岸巡總隊以上單位及其他同級之司法警察機關。

第五條 本法所稱保護之必要，應就客觀事實認定之。

第六條 法院或檢察官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核發身分保密之證人保護書，雖保護期間屆滿，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司法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先採取身分保密之保護措施，如陳報檢察官或法院未獲同意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第七條 法院或檢察官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發交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執行保護機關執行，而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者，應以言詞、書面、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知執行機關主管或承辦人先予執行，並於三日內補發證人保護書。

前項執行機關應製作紀錄，載明通知之時間、方式、內容及檢察官或法官之姓名，以保密方式處理。

第八條 司法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者，其保護之對象包括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司法警察機關採取前項保護措施後，應於七日內載明本法第五條規定應記載之事項，以保密方式陳報檢察官或法院核發證人保護書。

證人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刑事或流氓案件時，如認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有受保護之必要，得以本法第五條之聲請書，附具釋明聲請事由之相關資料，促請調查之司法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九條 依本法規定向法院或檢察官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或聲請停止、變更、同意停止或變更或再許可證人保護措施者，應以書面附具釋明聲請事由之相關資料，向該管之法院或檢察官為之。

依前項聲請證人保護者，除本法第二二條第二項之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之措施或其他認無保密必要之情形外，應以保密方式處理。

法院或檢察官核發證人保護書或停止、變更、同意停止或變更或再許可證

- 人保護措施時，應儘速以書面答復。
- 第 一 條 法院或檢察官核發證人保護書或停止、變更、同意停止或變更或再許可證人保護措施前，得訊問聲請人、受保護人或相關之人；必要時，並得徵詢執行機關之意見。
- 第 一 條 法院或檢察官受理證人保護之聲請，應即時處理。  
核發證人保護書，應記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並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三項及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載明一定事項。
-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證人保護書，自送達受禁止或限制之特定人時起生效。  
本法證人保護期間之起算，除前項情形外，依證人保護書之記載，未記載者，自證人保護書核發之日起算。  
保護期間屆滿，未經檢察官或法院再許可執行保護證人之措施者，執行機關應即停止執行保護措施。
- 第 三 條 核發證人保護書或停止、變更、同意停止或變更證人保護措施之書面，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送達聲請人、受保護人及執行證人保護之機關。依本法第一條第二項再許可執行保護證人之措施者，亦同。
- 第 四 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核發證人保護書，以發交承辦該案之司法警察機關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自行或發交其他執行保護機關執行。  
前項執行保護之機關如無法執行或執行確有困難者，應即陳報檢察官或法院另行指定或協調其他機關協助。
- 第 五 條 執行證人保護之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命受保護人遵守一定之事項，應具體明確、可行且不違背證人保護之旨，並以書面由受保護人簽名後執行之，且於七日內以保密方式陳報核發證人保護書之檢察官或法院。  
前項書面應備一式三份，一份陳報核發證人保護書之檢察官或法院，一份交受保護人收存，一份由執行機關自存。
- 第 六 條 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同意執行機關停止或變更保護措施者，以司法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先採取之必要保護措施為限。  
第九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項同意停止或變更證人保護措施，應即通知執行機關及受保護人，並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陳報法院或檢察官。
- 第 七 條 對受身分保密之證人製作筆錄、文書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時，應以代號為之，並應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套密封附卷。  
前項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應由啟封者及傳閱者在卷面騎縫處簽名，載明啟封及傳閱日期，並由啟封者併前手封存卷面，重新製作卷面封存之。
- 第 八 條 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應注意避免有人藉偽證、誣告或其他案件之告訴、告發探知受保護人之姓名及身分資料，並應注意對當事人以外使用代號之受保護人身分資料予以保密。  
前項受理告訴、告發案件機關，有向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借調受保護人案卷之必要者，應函告其偵、審之對象及案由。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應將偵、審範圍以外有關使用代號之受保護人姓名及身分等資料封存保密後，再行借閱。
- 第 九 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項所稱其他相關機關，為執行保護措施之司法警察機關以外，受保護人所在地、住居所、工作場所或安置場所之司法警察機關。
- 第二 條 司法警察機關對安置機關應為必要之協助。  
法院或檢察官核發短期生活安置之保護書時，並應載明安置機關名稱及生活安

置之內容。

- 第二 一條 本法第 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檢察官事先同意，指檢察官本案偵查終結前之同意。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
- 第二 二條 本法第 四條第二項所稱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者，不限於本法第二條所列之罪。
- 第二 三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第 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保密檢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資料者，應以保密方式移送之。  
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認無保密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前項機關。
- 第二 四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執行保護機關對執行證人保護等與證人保護有關之文件，應以保密方式妥善保管，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並於執行保護結束二年後，依該機關（構）之規定，辦理銷毀。但執行身分保密之保護措施，其案件尚未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 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應用之書表文件，其格式由法務部定之。
- 第二 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各部會副首長會議設置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以台九 秘字第 四 六六八號令廢止**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各科室、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0.7.20.北市地資字第九 二一七九二 號  
說 明：依臺北市府九 年七月 六日府法三字第九 八三九七八 號函辦理。

### **「行政院各部會副首長會議提案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停止適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各科室、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0.7.20.北市地資字第九 二一七九二二 號  
說 明：依臺北市府九 年七月 六日府法三字第九 八二一 三 號函轉行政院九 年七月 一日台九 秘字第 四 七 二號函辦理。

### **有關「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業經內政部於九年六月二一日以台(九 )內中社字第九 七四六六九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含法規條文)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23.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一八二 四 號  
說 明：依本府社會局九 年七月 八日北市社工字第九 二五四六七九 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府社會局函 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90.7.18.北市社工字第九 二五四六七九 號  
主 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業經內政部於九年六月二一日以台(九 )內中社字第九 七四六六九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含法規條文)影本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依內政部九 年六月二 七日台(九 )內中社字第九 七四六七一號函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外交部等

90.6.27.台(九)內中社字第九 七四六七一號

主 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業經本部於九 年六月廿一日以台(九)內中社字第九 七四六六九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含法規條文)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三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 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第 三 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七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八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於九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之機關、機構、學校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九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彙辦。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

第 五 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 次如下：

一、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二、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三、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前項之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

第 六 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第 七 條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申請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日期：
（簽名蓋章）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	
重要事蹟	2 1 主服務績時效數（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意見	負責人
審查機關意見	核章
	首長核章

附表二

次等請申	志願
數時務服	服務
	申請
姓名	獎勵
	名冊
別性	
日月年生出	
日號證國	
號一統民	
碼或一身	
一護編分	
住	
(居)	
所地	
址	
電	
話	
運志	
用願	
單服	
位務	
審	
查	
機	
關	

**有關「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業經內政部於九一年六月二一日以台(九)內中社字第九七四六六六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含法規條文)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7.24.北市地一字第九二一八二二號

說明：依本府社會局九一年七月八日北市社工字第九二五四六八一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90.7.18.北市社工字第九二五四六八一號

主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業經內政部於九一年六月二一日以台(九)內中社字第九七四六六六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含法規條文)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九一年六月二六日台(九)內中社字第九七四六六八號函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等

90.6.26.台(九)內中社字第九七四六六八號

主旨：「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業經本部於九一年六月二一日以台(九)內中社字第九七四六六六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三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民政、戶政、役政、社會、地政、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營建、警政、消防、兒童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一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二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於三月底前送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之機關、機構、學校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三月底前送本部社會司彙辦。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

一、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二、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三、服務時數二千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日期：
(簽名蓋章)	性別：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重要事蹟	2 1 主服務績效數(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意見	負責 核章人
審查機關意見	首長 核章

附表二

次等請申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
數時務服	
姓名	
別性	
日月年生出	
日號證國 號一統民 碼或一身 一護編分	
住 (居) 所地 址	
電 話	
運志 用願 單服 位務	
審 查 機 關	

## 關於 貴局函詢有關行政程序法第四 七條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行政院新聞局

90.1.9.法九 律字第 四七一五六號

說 明：

- 一、復 貴局八 九年 二月 一日（八九）聞法字第一八四四二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四 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該項所稱之「程序外之接觸」，係指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除依法規所為之提出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陳述意見、聽證程序、閱覽卷宗等過程中之接觸（係屬程序內之接觸）外，其他在機關內或機關外所為之書面或口頭進行意見交換或溝通之行為而言（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等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第一頁參照）。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依其文義應限於「程序外之接觸」始須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基於職務上必要所為程序內之接觸，並不在禁止之列，應無上揭條項之適用（翁岳生編「行政法」下冊第九四七頁至第九四八頁，湯德宗著「行政程序法論」第 八頁參照）。

## 關於行政程序法就行政文書之公開期間、適當之公開方式以及當事人之代理可否申請閱卷等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

法務部函 南投縣政府

90.1.10.法九 律字第 四六九 三號

說 明：

- 一、復 貴府八 九年 二月六日八九投府法規字第八九一九一二一二號函。
- 二、查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法規命令、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預算、決算書、等資訊，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應主動以刊載政府公報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適時公布，行政程序法第四 五條定有明文。本條係原則性規定，理論上其所謂「其他適當之方式」舉凡足使人民廣泛周知之方式，例如透過刊登新聞紙、在行政機關網路上公開、在機關公布欄中公告、公開陳列供閱覽等方式，均屬之。目前網際網路在我國已相當普遍，行政機關利用網際網路公布資訊，供人民查詢，自亦屬主動公開行政資訊之方式（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集著「行政程序法實用」，八 九年 一月一版，第九 一頁，本部八 九年七月六日法八九律字第 二二八七四號函參照）。次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 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草案，即將由行政院會銜考試院發布，其中第八條規定：「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方式如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一併提供參考。至於刊登新聞紙或在行政機關網路上公開之期間多久，前開條文並未明定，請貴府本於職權自行審酌。
- 三、又按「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行政程序法第二 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原則上得委任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惟依法規之規定或依行政程序之性質須當事人親自為之者，則不得委任。授權之範圍原則上及於該行政程序之全部程序行為。行政程序法第四 六條有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閱覽卷

宗係行政程序之一部分，除法規明定或依行政程序之性質須當事人親自為之者外，依上所述，自得以代理人代為申請，但仍請注意同法第二、四條以下有關委任代理人之規定。

四、檢附本部八九年七月六日法八一九律字第 二二八七四號函乙份供參。

**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釋有關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惟可否類推適用上開規定，解釋為學校對公立學校教師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亦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程序之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2.5.法九 律字第 四四三七六號

說 明：

- 一、復 貴局八九年一月二日八九局企字第一八一五六號函。
- 二、貴局前函詢有關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究何所指疑義乙案，該疑義經提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一次及第五次會議討論，所獲致具體結論，本部已於八九年四月二日以法八一九律字第 八三九三號函復在案，合先敘明。
- 三、至於本案所涉疑義，按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其所稱「行政行為」，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是以，必須行政機關所為之行為係屬公權力行政之範疇，方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本部八八年八月二日法八八律字第 二九七四二號函及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五三頁參照）；如其係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並在私法支配下從事之私經濟行為，則無該法之適用。查公立學校係為達一定之行政目的而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所設置，為行政機關之一種（翁岳生等著「行政法」二版第四二九頁），其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行政機關，並無疑義，如其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本案公立學校對教師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程序之規定乙節，應就各種事項分別界定，請 貴局參酌前揭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一次及第五次會議之結論及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

**有關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五 一條規定，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應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該處理期間應否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財政部

90.2.15.法九 律字第 二八五八號

說 明：

- 一、復 貴部九 年一月 一日台財稅字第 八九 八二七五六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 八條第四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依其意旨，除有同條第五項之情形外，期間僅於末日為假日時，始得扣除該假日（末日），則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五 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處理期間，應含星期日、國定假日

或其他休息日在內。惟為因應處理期間適逢連續假日較長者，避免實際工作日數過短，造成執行上困難，建議於依本法第五 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告處理期間時，以附註方式明訂：「處理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期間延長若干日數」（請視實際需要明訂延長之日數）。俾資適用。

## 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行政機關所擬訂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依本法第一百五 四條所踐行之預告程序應如何辦理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內政部

90.3.8.法九 律字第 六六九八號

說 明：

- 一、復 貴部九 年二月 三日台（九 ）內法字第九 六 二九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 四條第一項有關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之規定，其立法旨在使人民有參與訂定法規命令之機會。有關法規命令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由主辦（主稿）機關逕行踐行其預告程序，其他會同訂定之機關勿庸共同為之，並不影響人民參與訂定之機會，且符合本法提升行政效能之目的（本法第一條規定參照）。故來函說明一所擬甲、乙兩案處理方式，本部建議採乙案。

## 關於王君申請影印基隆市政府仁愛區林泉里八 九年度之經費、契約及紀錄，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六

法務部函 內政部、基隆市政府

90.3.14.法九 律字第 五五 二號

說 明：

- 一、復貴部九 年二月一日台（九 ）內中民字第九 一四四九號書貴府九 年一月 五日（九 ）基府民行字第 四六 五號函。
- 二、查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 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公開辦法）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九 年二月二 一日發布施行，有關行政資訊之主動公開及受理人民申請公開等相關事宜，悉依該公開辦法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按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公開辦法分別於本（九 ）年一月一日及二月二 三日開始施行，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行政機關於本法施行前持有或保管之資訊，於本法施行後，原則上得不主動公開之。惟如屬本法第四 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之資訊，而於本法施行後，仍繼續具有效力者，為滿足人民知的需求及確保其權益，行政機關自宜一併主動公開。至於本法及公開辦法施行後，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涉及國家機密者，或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法規命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法第四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或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之。又行政資訊雖非屬應主動公開者，人民亦得請求提供（本辦法第九條），除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限制公開或提供者外，行政機關應予提供。
- 四、復按本辦法第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請求提供行政資訊者，應填具申

請書，載明「所請求之行政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請求行政資訊之用途」觀之，請求提供資訊應具體載明其內容及件數，俾免影響行政效能。

- 五、本件依來函所附王君聲請狀所述，王君申請影印基隆市政府所持有及保管之仁愛區林泉里八九年度之所有接受及支付補助金之經費收支明細（包括原始收據）、所有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及所有會議紀錄（包含經費收支明細）等資訊是否提供，是否符合說明四所述，請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
- 六、至於本法第四六條第一項規定，係針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行政程序中個案性資訊閱覽卷宗之規定，與前述之行政資訊提供請求權係屬二事，併此敘明。
- 七、檢附公開辦法乙份供參。

### 關於行政程序法各條所指行政機關，是否僅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設置之行政機關為限，或可包括其他尚非依組織法律設立之行政機關等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

法務部函 經濟部

90.4.6.法九 律字第 九 七號

說 明：

- 一、復 貴部九 年三月二日經（九 ）人字第 九 三五一 四一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又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所明定。上開所稱「行政機關」，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四項為認定標準（行政院七 四年 一月七日台（七四）組一字第 八一號書函參照）。目前 貴部能源委員會組織既尚未完成法制化，其原有專職員額均暫由中油、台電二家公司調用，並於該二公司佔缺支薪、申請公勞保及退休、撫卹、資遣，預算則編列於 貴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故不符行機關之要件。
-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其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為行政程序法第九 二條第一項、第九 五條第一項及第九 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明定。 貴部能源委員會組織在尚未完成法制化前，既非機關，僅具內部單位性質，如以該會名義為行政處分，自與行政處分之要件及其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不合。此外，揆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 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意旨，行政機關亦有解釋法令之權限。參酌上開說明，該會雖非法定獨立之機關，惟如基於授權或內部分工，由其依法作成行政處分或解釋法規，而以 貴部名義行文，並無不可。

###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執行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法務部函 苗栗縣政府

90.4.11.法九 律字第 九一 四號

說 明：

- 一、復貴府九 年三月二日府消預字第 九二 一五號函。

- 二、本件來函主旨：「有關行政執行法第一百零四條執行疑義」及說明三：「依行政執行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略以」，其中「行政執行法」等字，核為「行政程序法」之誤，應予更正，合先敘明。
-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又按本部於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法九律字第九九九號函釋復內政部略以：「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前，就同一事件之重要事項，已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如踐行上開程序之機關係有權為之，則作成行政處分縱非踐行上開程序之機關，似亦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毋庸於作成行政處分前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在案。準此，來函所述情形，對於違反消防法案件，於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如基於縮短作業流程考量，不以縣政府名義，而由消防局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者，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惟消防局應將相對人之陳述書或言詞陳述之紀錄等相關資料，轉送縣政府以供該府作成行政處分之參考。
- 四、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一、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來函附件二之「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其註三內容，並未記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及「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等，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予以補正，併予敘明。

##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適用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0.5.8.法九律字第一五八七四號

說 明：

- 一、復貴局九年四月二日(九)智法字第九八六四五-號函。
-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核其立法意旨係鑑於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倘若仍率由舊章，必須先踐行現行訴願程序，乃至於訴願前之先行政程序(如申請復查、聲明異議等)，始得提起行政訴訟，則不符程序經濟原則及提高行政效能之立法目的，爰明定此一類型之行政救濟免除訴願或其先行政程序，逕行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上揭條文所稱之「免除」，宜解為「應」免除，並非「得」免除。故當事人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若未逕行提起行政訴訟，而仍提起訴願或其先行政程序之行為，顯已違反首揭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意旨，核其所為即係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七七條第八款規定，受理訴願之機關自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承辦人姓名及電話：黃慶元、(二)二三八一五一一。

## 貴部函詢有關「行政資訊公開辦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外交部

90.5.15.法九律字第一六五號

說 明：

- 一、復貴部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外(九)人二字第第九四二四九五號函。

二、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資訊，除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符合該條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本件 貴部對於某故大使遭檢舉涉嫌貪瀆所作之調查報告，非屬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如有申請人依同辦法第 條之規定請求提供，除依首揭條項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者外，自應提供。惟上開調查報告內容，若涉及內部單位之擬稿、個人之隱私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之事項等，依首揭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是以， 貴部於提供該調查報告前，應就其內容本於權責審認之。惟該調查報告另含有可公開或提供之部分者，依上開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僅就該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至於如何公開或提供及其限制公開或保護之措施，宜由 貴部就具體個案自行審酌之。 貴部來函說明三所述，擬於提供文件影本遮掩承辦人或證人之姓名，並註記文件內容與正本相符之方式，似無不可。

##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四 六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六條、第 條等規定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法務部函 中央選舉委員會

90.5.21.法九 律字第 一二一二三號

說 明：

- 一、復 貴會九 年三月二 三日九 中選法字第九 二二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 五條第一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係規定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及應主動公開從政資訊之範圍，而本法第四 六條則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二者規範內容不同。
- 三、次按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涉及國家機密，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或第四五條第一項但書應不予公開或限制公開者外，行政機關應依本辦法第八條所定方式公開之，人民亦得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至於本辦法第五條係除前開應主動公開以外之行政資訊，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時，有關限制公開或提供之規定。
- 四、另依本辦法第 條規定：「向行政機關請求提供行政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及第 一條：「請求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行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規定以觀，上開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規定，應屬強制規定，與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行政資訊應屬二事，併予敘明。
- 五、承辦人姓名及電話：林建宏，二三七五二 八九。

## 有關「各移送機關就行政執行案件函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銷案時應加註事項」乙案，請 惠予配合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0.7.18.北市地資字第九 二一七七 九 號

說 明：依臺北市府九 年七月 三日府法三字第九 八一二三二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不含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90.7.13.府法三字第九 八一二三二 號

主旨：有關「各移送機關就行政執行案件函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銷案時應加註事項」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北執己字第 三五—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惠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附件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函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等

北執己字第 三五—號

主旨：各移送機關嗣後就執行案件函知本處銷案時，請加註銷案原因、金額及日期，俾憑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各移送單位移送本處執行案件，遇有嗣後因義務人繳清、退稅抵繳、實物抵繳或撤銷原處分等情形而通知本處銷案時，因來函多未詳加說明，致影響本處作業程序，特函請配合辦理。
- 二、來函銷案時務請註明金額，如非全額銷案（尚有部分未繳清如執行費、利息等）亦請特別註明；另請以九年一月一日為分界點，分列九年一月一日以前或以後之清繳日期及金額，俾確實核計本處執行徵起金額。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臺北縣政府為「都市計畫樁位所採用之坐標系統，是否需配合本部九年五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九六八五六號令規定之地籍測量基準，改以一九九七年臺灣地區大地基準為原則」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0.7.25.北市地一字第九二一八八一四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營建署九年七月二日九營署都字第 四一二八九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五科、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室（請惠予刊登法令月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臺北縣政府

90.7.20.九營署都字第 四一二八九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都市計畫樁位所採用之坐標系統，是否需配合本部九年五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九六八五六號令規定之地籍測量基準，改以一九九七年臺灣地區大地基準（TWD97）為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年五月六日九北府城測字第一七七七三二號函。
- 二、查本部八九年二月六日修正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四條規定：「測量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復依據上開規則規定，以九年五月二日台（九）（TWD97）為原則在案，嗣後各級主管機關或測量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農地重劃、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相關地籍整理業務，除有特殊情形外，均應採用該基準。
- 三、按都市計畫地形測量、釘樁測量與地籍測量息息相關，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之主要

目的，亦係為辦理後續之地籍分割測量作業，其坐標系統之整合確有必要，且 TW D97 坐標系統精度及可靠度均優於 TWD67 坐標系統，貴府如為因應目前作業需要，擬逐步採用 TWD97 坐標系統作為測量基準，本署敬表同意，並建議以新測地形及新辦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或補釘樁位作業應用為原則，惟辦理釘樁測量作業時，如因事實上原因無法採用者，應詳細敘明具體理由及採用之測量基準及作業方法，以供後續作業參考。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九年度臺上字第二七四三號

八 九年 二月一日

### (1) 裁判要旨：

不動產租賃契約，原不以登記為必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後，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出租人應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乃耕地租用之特別規定；而所謂耕地租用，係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耕地租約登記，應專指農地租用之登記而言。至於耕地上之農舍，與耕地各為獨立之不動產，縱耕地租約之當事人就該農舍亦訂有租賃契約，承租人亦不得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出租人會同辦理租約登記。

### (2) 參考法條：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

上 訴 人 黃永興  
訴訟代理人 李昆南 律師  
尤秀鈴 律師

被上訴人 張新宗

右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九年五月 六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判決（八 八年度上更(二)字第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會同被上訴人訂立耕地租約登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七 五年九月八日，就坐落高雄縣大寮鄉翁公園段第三九七四號土地，面積 一二一九公頃及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高雄縣大寮鄉中庄村立德路五四八巷一九弄七號（原門牌號碼為中庄路二 三之一號）平房（農舍）二間（下稱系爭土地、建物）訂立租約，租期一年，年租金以每台分土地蓬萊稻谷一千二百台斤計算共計一千五百零八台斤，折算現金為新台幣（下同）一萬元，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該租約期限延長為六年，至八 一年九月七日屆滿，租期屆滿後，伊仍繼續耕作，上訴人亦繼續收受租金，依法應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關係。因高雄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於八 三年 一月 五日決議上訴人不得收回耕地，對兩造租賃契約發生確定權利關係之效力，本件租佃期間即得以調處之日為租佃期間之起算日，系爭租佃期間默示更新為自八 三年 一月 五日起至八 九年 一月 四日止。伊仰賴耕作系爭土地之收益維生，並以系爭建物為棲身之處。若上訴人收回系爭土地及建物，伊將失去家庭生活依據，上訴人自不得收回系爭土地及建物，兩造間之租佃關係仍繼續存在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建物會同伊向高雄縣政府訂立期間自八 三年 一月 五日起至八 九年 一月 四日止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約登記之判決（被上訴人超過上開請求部分，業受敗訴判決確定）。

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原係被上訴人所有，出售與伊後，即央求伊出租，兩造遂訂立租約，租期一年，每年換約一次，伊收受租金至七 九年 月 日止，其後即向被上訴人表示不再續租，且曾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部分廢棄，改判令上訴人會同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建物向高雄縣政府訂立期間自八 三年 一月 五日起至八 九年 一月 四日止之租約登記，無非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七 五年九月八日就系爭土地、建物訂立一年期之租約乙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復有土地、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按，自堪信為真實。按耕地租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定有明文。是耕地租約原訂租期不及六年者，一律延長為六年。兩造於七 五年九月八日就系爭耕地訂立租期為一年之租約，被上訴人以自任耕作為目的，支付租金使用上訴人所有之農地，即屬耕地租佃契約，揆諸上開說明，兩造就系爭耕地之租約應延長為六年，至八 一年九月七日止。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 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於八 一年九月七日租期屆滿，被上訴人仍繼續耕作，上訴人亦未為拒絕續租之意思表示，並繼續收受被上訴人繳付之自八 一年九月八日起至八 三年九月七日止三年之租金共三萬元，自八 三年九月八日起至八 四年九月七日止之租金一萬元，上訴人拒絕受領，被上訴人已依法提存，兩造間之租佃關係自仍繼續存在，不因上訴人無故拒絕續訂租約，而受影響，兩造第二期之租佃契約期間應自八 一年九月八日起延至八 七年九月七日止。又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惟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時，得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項規定甚明。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二八號解釋，該條例第 九條所生之爭議（包括同條第一項、第四項），係由行政機關受理，其耕地准否收回自耕，應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報經縣市政府核備，該管行政機關所為之審查核定，係屬行政處分，是出租人未依該條例第 九條第一項規定向該管行政機關申請收回耕地時，或申請收回耕地在該管縣市政府核准之前，其耕地租賃關係，尚難謂為已消滅。經向高雄縣政府函查結果，本件爭議該縣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係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 六條規定調處，因一方不同意而移送司法機關，該府未對該爭議案核定，上訴人亦未向該府申請收回耕地，自難謂本件耕地租賃關係不存在。被上訴人曾向高雄縣大寮鄉公所申請登記耕地租約遭拒，上訴人亦不同意會同辦理，依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規定，被上訴人自得訴請上訴人協同辦理登記，以保障權利。另農舍係便利耕作而設，原附屬於耕地而存在，是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會同就系爭土地及其地上農舍二間向高雄縣政府訂立自八 三年 一月 五日起至八 九年 一月 四日止之租約登記，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原審認定兩造於七 五年九月八日就系爭土地及建物訂立一年期之租約，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租期應延長為六年，至八 一年九月七日屆滿，承租人願繼續承租，兩造間租佃關係存在，其第二期之租佃契約期間應自八 一年九月八日起至八 七年九月七日止云云，惟其判決主文則係命上訴人會同被上訴人訂立租佃期間自八 三年 一月 五日起至八 九年 一月 四日止之租約登記，二者不符，已有主文與理由矛盾之違法。且被上訴人係以高雄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於八 三年 一月 五日決議上訴人不得收回耕地，對兩造租賃契約發生確定權利關係之效力為由，認本件租佃期間得以調處日即八 三年 一月 五日起算，惟原審謂高雄縣政府函復本件爭議該縣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係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 六條規定調處，因一方不同意而移送司法機關，該府未對該爭議案核定，上訴人亦未向該府申請收回耕地等情，似認該耕地租佃委員會並非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九條規定調處及核定，則原審仍依被上訴人請求命上訴人會同訂立以八 三年 一月 五日為租佃期間之起算日之租約登記，亦非無可議。次查不動產租賃契約，原不以登記為必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後，耕地租約

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出租人應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乃耕地租用之特別規定；而所謂耕地租用，係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耕地租約登記，應專指農地租用之登記而言。至於耕地上之農舍，與耕地各為獨立之不動產，縱耕地租約之當事人就該農舍亦訂有租賃契約，承租人亦不得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出租人會同辦理租約登記。原審命上訴人就系爭建物部分會同併為租約登記，於法亦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其敗訴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八 九年度訴字第三 三號

原告 楊志宏

被告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張雅音（主任）

右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八 九年 月五日府訴字第八九 九二 五四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而此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又「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八 九年七月一日改制前為行政法院）著有四 一年度判字第一五號及四 四年年度判字第一八號等判例，可資參考。

二、本件原告因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被告民國（以下同）八 六年九月五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六六一二二八四 號函及八 九年五月一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九六 六四七三 函，提起訴願，遭臺北市政府以八 九年 月五日府訴字第八九 九二 五四 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原告仍表不服，提請行政訴訟。經查：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辦理該院八 二年度執字第一三二八號強制執行事件，以八 六年八月二 六日士院仁執速字第一三二八號函請被告就臺北市士林區富安段二小段二、三、五、六地號土地之移轉是否須具自耕能力證明查復，俾供該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之參考。案經被告以八 六年九月五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六六一二二八四 號函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略以：「說明 二、

查首揭地號土地既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八 六年七月七日北市都二字第八六二一二一一號函示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屬『娛樂區』，非上開內政部函所規定之執行範圍，是以其移轉無須具自耕能力證明。」足見被告八 六年九月五日北市土地一字第第八六六一二二八四 號函，係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八 六年八月二 六日士院仁執速字第一三二八號函所詢內容所為職務上之

表示，乃機關與機關間交換意見之行文。

(二) 另原告以八九年四月二日聲請書向被告聲請解釋前揭函之法令源出，案經被告以八九年五月一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九六六四七三號函復原告略八四號函法令源由等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說明：一、復台端八九年四月二日聲請書。二、按分為修正前土地法第三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七條所明定。又內政部七九年三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一四九號函釋略以而土地法第三條之規定業於八九年一月二六日修正刪除，合先敘明。三、查本案係依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六年八月二六日士院仁執速字第一三二八號函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八六年七月七日北市都二字第八六二一二一一號函查復富安段二小段二、三、五、六地號土地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在『娛樂區』，尚非屬上開內政部函所規定之執行範圍，案經本所八六年九月五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六六一二二八四號函復在案，是以，上揭土地移轉不受土地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是以被告八九年五月一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九六六四七三號函覆原告之內容，則係針對原告請求釋示法令疑義所為之答覆，內容僅為單純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

(三) 上開函示既無准駁之表示，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外發生准駁之法律上效果，尚難謂其屬行政處分性質，訴願決定以上開函非屬行政處分，不予受理，即無不合。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顯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五條、第七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七 月 日

###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九 年度裁字第三八五號

原告 劉秀雄

被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代表人 宋清泉

被告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代表人 陳正男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八年二月二四日台(八八)內訴字第八八八五六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對被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按「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又「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本院五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四一年度判字第五號、六二年裁字第四一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自八年起迭次向內政部、被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等檢舉或陳報臺北市內湖區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未依法處理其對連添財所有臺北市內湖區新里族段四分小段二五-一一及同地段二五-五一地號兩筆土地之合建契約權利，經被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以八九年七月一日北市地重一字第二一

七 號及八 一年一月二 七日北市地重一字第 三六五號函請該自辦重劃會依重劃有關法令妥為審慎處理，並副知原告；原告對上開二函文表示聲明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惟觀諸被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前揭八 一年七月 一日北市地重一字第二一七 號函係就原告之陳報事項，通知自辦重劃會應依重劃有關法令妥為審慎處理，並副知原告，該項通知乃機關間之職務表示，並不因該項敘述而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另被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前揭八 一年一月二 七日北市地重一字第 三六五號函，係將原告之陳情事項函轉該自辦重劃會，經該會處理有案並函知原告。是該函僅係將其經辦本件處理之情形告知原告，並非對原告之上開請求有所准駁，亦非行政處分。至原告不服被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一年八月六日北市地重字第 二二四八七號函，係就原告八 一年七月四日檢舉書內容及疑點之相關說明，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直接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尤非行政處分。一再訴願決定，遞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核無違誤。原告對之提起本件訴訟，揆諸首揭說明，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 款、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 五條、第七 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六 月 八 日

##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九 年度裁字第四八六號

原告 高霖

被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九年三月三 日台八九內訴字第 八九 二六一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本件起訴於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起訴是否合法，應依起訴時法決之。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觀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修正前訴願法第一條規定自明。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件原告以其為台灣電影戲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前發現公司名下臺北市衡陽路三 號、三 號之一建物及土地產權登記遭變更，向被告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請影印產權登記及變更登記資料遭拒。之後蒐集資料又向該被告所屬人員交涉請求查閱抄錄，仍遭拒絕，因認該被告所屬人員涉有貪瀆，掩護不法，乃向臺北市長陳情請予以匡正救濟。案經層轉被告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擬具意見，以八 八年五月二 八日北市建地三字第八八六 七三三四 號函報被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 八年六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 八八二一四六七九 號函復原告，略以原告陳情案經交據查復，所述產權原以上開公司為登記名義，嗣緣於四 八、四 九年該公司申辦之名義變更登記，至於該公司有無偽冒，非所能查知。又本案前曾經被告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函覆原告之代理人在案，查其函覆內容尚無不合，原告若為訴訟需要資料，仍請依該函覆內容請求法院調閱原申請案參考等語。原告對被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八年六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 八八二一四六七九 號函（下稱系爭函）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駁回，遂提起本訴。經查系爭函內容，無非敘述原告所指產權遭變更，係依上開公司申辦之名義變更登記之情事，並說明有無偽冒無從查知，前所為函覆內容無誤，原告如有需要，可請求法院調閱資料等情，核屬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

，揆諸首開說明，非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訴願、再訴願決定從程序上駁回訴願、再訴願，均無不合。原告就系爭函對被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起訴，並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起訴另列被告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並非其不服之系爭函之發文機關，難認有該被告之行政處分存在，且原告亦未指明不服該被告之何一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再訴願遭駁回，亦無從合法提起行政訴訟，被告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部分亦應予以駁回。至於原告如認上開產權之變更登記有登記錯誤之情形，依土地法第六九條規定聲請更正或申請抄錄影印登記資料遭受駁回，如何救濟，及被告所屬人員有無瀆職犯嫌，均為別事，非本案所得論究。附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五條、第七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六 月 二 九 日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九 年度判字第一一五六號

再審原告 陳潤民  
再審被告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沈永祥

右當事人間因地上權登記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八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八九年度判字第三二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

緣再審原告於民國八七年三月五日就坐落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二四二地號土地向再審被告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案經再審被告審認，上開土地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八七年三月四日北市都二證字第七五八一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其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不得為時效取得地上權之土地，再審被告乃以八七年三月六日中正（一）字第三五號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八九年度判字第三二號判決（以下稱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二八條第一款）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再審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政府因公共事業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按再審原告佔有之土地係屬私有，民國六年三月三日公告為醫院用地，至今二餘年未徵收，應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四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五七條之規定，保留徵收期間，不得超過三年，延長時間至多五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故至六三年三月三日以後，系爭地公告為醫院用地已當然視為撤銷，而不復保留，為依法律規定當然生撤銷之效力。有鈞院五八年度判字第一九三號判決可稽。即無土地管制之可言，再審原告從六三年三月三日繼續佔用為合法，未違反土地分區管制之情形。二、原判決所稱（一）「再審原告於系爭土地上使用情形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自不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一節，經查再審原告自民國五二年前即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迄今三餘年，依法已取得地上權請求權，自得聲請登記為地上權人，縱因民國六年三月三日公告為醫院用地，但此項公告之指定，無論計算至六三年三月三日或六五年三月三日止，均已逾期失去效力，再審原告從六三年三月四日起，仍以原使用方式繼續和平占有，至今未變，亦為都市計畫法第五一條但書：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所明定。再審原告佔用系爭土地並未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至（二）原判決所示「系爭

土地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未依重新編定或廢止前，尚不得謂其自公告起至今已逾二 五年而當然喪失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性質云云。」倘如所言，允許法規之效力毫無限制，則都市計畫法第五條對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二 五年」之規定，豈非形同虛設，顯有違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 三條：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之規定，並有違都市計畫法設立本條之立法意旨，其適用法規，自屬顯然錯誤。三、取得時效制度係為公益而設，依此制度取得之財產權，應為憲法所保障，民法第七百六 八條至第七百七 二條關於因時效而取得財產權之規定，乃為促使原權利人善盡積極利用其財產之社會責任，並尊重長期佔有之既成秩序 - 地上權立法意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九一號解釋）公有土地亦有取得時效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七七號解釋意旨）土地法所載不得私有，係指原屬國有或公有者而言，若原屬私有，在所有權未經依法消滅前，仍應認為其私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七八號解釋）私有土地被指定為公用，公法人亦應善盡積極利用之責，未依施行期限徵收，依法喪失限制系爭土地使用效力。憲法第一百七 二條規定：行政命令不可牴觸憲法及法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係內政部所訂之法規，不得違背再審原告對系爭土地適合民法第七百七 二條之規定。所謂「不融通物」指不能作為自由買賣而言，系爭土地屬洪禮木等三 二人共有並非公有物，雖一度被指定為醫院用地，在未被徵收，補償前仍係私有土地，當然可作為買賣標的，不屬於不融通物，可為佔有時效之標的，與最高法院七 二年臺上字第五 四 號判決不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再審被告執行公務無母法依據，擅自增加法令所沒有之限制，顯然違背法令規定。原判決維持再審被告之處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四、綜上所述，請將原判決廢棄，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再審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查「依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或其他足資證明繼續占有之文件，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相關法規審查之。」、「占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四）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者。」為內政部訂頒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 八條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之（四）所明定，復查公有公用物或公有公共用物，具有不融通性，不適用民法上取得時效之規定，最高法院七 二年臺上字第五 四 號著有判決，系爭土地既經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在未奉准變更為非公用地之前自無民法上取得時效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二、本件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二四二地號土地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八 七年三月四日北市都二證字第七 五八 一號「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記載為「在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故再審原告謂自五 二年起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系爭土地，顯然屬使用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者，因此其主張占有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及登記，自與內政部上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之（四）規定不符，亦與前揭最高法院判決內容相違。因此，再審被告將該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申請案予以駁回，依法並無不符，再審原告對之提起再審，亦有未合。三、再審之訴為無理由，請判決駁回等語。

#### 理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自不得據為再審理由。本件原判決以：「原告（即再審原告，下同）於八 七年三月五日就坐落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二四二地號土地向被告（即再審被告，下同）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案經被告審認，上開土地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八 七年三月四日北市都二證字第七 五八 一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其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不得為時效取得地上權之土地，被告乃以八 七年三月 六日中正（一）字第三五號通知書駁回其申請。原告主張：其僅係申請請求複丈占有範圍及位置，並非同時請求為地上權之設定登記，

被告應將勘測結果通知原告，卻將原告申請駁回，系爭土地自六一年三月三日公告迄今已逾二五年，依法顯已喪失限制系爭土地使用效力等語。經查：(一) 本件坐落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二四二地號土地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附於原處分可按，由原告所提出之照片顯示，其於系爭土地上之使用情形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自不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而原告申請土地複丈書複丈原因載明「他項權利(地上權)」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原告就系爭土地既不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則其以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為原因之土地複丈申請，當無土地複丈之必要，被告所為駁回原告之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勘測複丈申請，核無違誤。(二) 系爭土地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未依法重新編定或廢止前，尚不得謂其自公告起至今已逾二五年而當然喪失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用地)之性質。至訴願決定認原處分除駁回原告之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勘測複丈申請外，並駁回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雖有未洽，惟與原告之訴願應受駁回之結果，不生影響。又內政部七三年八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二四六六四七號函釋，既與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規定未合，自不得再予援引適用。」等語，因認原判決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五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一點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一條規定，據以駁回再審原告在前程序之訴，再審原告無非執其在前訴序所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者，據為本件再審之事由，自非可取。本件原判決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未違背，亦未與解釋或判例有所牴觸，亦即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揆諸首揭本院判例，並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六 月 二 八 日